

股票代號：242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1)公開資訊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WWW.TYNTEK.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美玲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37)582997 分機 10162

電子郵件信箱：lin@serv.ty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曉萍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37)582997 分機 10170

電子郵件信箱：jamie@serv.tyn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科學園區科中路 15 號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仁愛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科中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科學園區科中路 15 號

總公司電話：(037) 582-997

分公司電話：(037) 582-99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8 鄰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N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一般董 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3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3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9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4
1、內部控制聲明書.....	44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4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46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 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47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7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 例及原因.....	4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八、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5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變動原因.....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經營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九年，一〇九年度營收較一〇八年度微幅衰退 3.62%，雖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背光、不見光 LED 等終端應用需求增溫挹注下，相較一〇八年營業淨利增加 \$36,680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一本初衷，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使公司獲利得以繼續成長。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業績及營運狀況，與一〇八年度分別比較如下：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2,519,855	2,428,616	(91,239)	(3.62)
營業淨利(損)	(28,352)	8,328	36,680	(1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883	355,661	95,778	36.85
稅前淨利	231,531	363,989	132,458	57.21
所得稅費用	22,141	56,088	33,947	153.32
本期淨利	209,390	307,901	98,511	47.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60	1.02	0.42	7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0.28	3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90	28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72	258.59
	速動比率	181.37	203.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4	5.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2	8.03
	純益率	8.31	12.68
	每股盈餘(元)	0.60	1.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本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光通訊感測元件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感測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密度 2D/3D 半導體被動元件
- B. 6" 晶圓及 2D/3D 感測 PD
- C. 6" 晶圓及高精度功率元件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檢光二極體
- F. 多波段檢光元件
- G. 深紫外光(DUV/UVC)感測元件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 N. 新世代半導體材料元件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達到本年度經營目標，將進一步對行銷、研發、製造、管理等方面的競爭力做進一步提昇。在一〇九年，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因應海外市場成長，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加強新產品開發，提昇獲利能力。
3. 持續提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以降低成本。
4. 持續推動數位電腦化，提昇工作效率。
5. 提高Si元件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6. 因應半導體照明的市場發展需求，積極拓展整合型功率及保護元件。
7. 持續開發光通訊元件產品及提高銷售比重。
8. 強化6" 晶圓增加產能及產品技術。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

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一一〇年度LED鼎元光電預估銷售數量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化合物半導體- 發光元件及光通訊	12,850	百萬顆 (KK)
感測元件(SI)	11,300	百萬顆 (KK)
	148,000	片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策略：

- (1)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外LED 產品及各類Si 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 (3)建立新晶圓廠，提升晶圓尺寸由5" 到6"，拓增規模及技術。

2.長期計劃：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 (3)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2020年LED產業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群眾對於健康管理的意識大幅提升，各種防疫相關的消費品需求增加，而中國 LED 業者也在價格大幅下跌與競爭壓力下，促使大量小型業者面臨倒閉並退出市場的困境，而中大型則有關閉

部分產能或退出中上游磊晶/晶粒市場的布局，因此全球 LED 業產業秩序已有明顯好轉態勢，促使價格競爭壓力已大幅縮減。近年來儘管 LED 業在照明、背光、顯示等各應用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張，帶動 LED 需求潛力大，不過面臨全球 LED 業價格競爭激烈，加上照明等應用市場快速普及，故多數擴產動作轉趨保守，並以新市場布局或新技術發展，提高獲利空間，以避免陷入低毛利率的競賽中。隨著AI人工智慧興起，照明走智慧化，未來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進行跨領域整合及智能製造為主要發展趨勢。

2. 法規環境：

《聯合國水俣公約》明令各國自 2020 年起，禁止生產與進出口各種含水銀的製品，我國環保署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事項來加強汞之管理，以符公約規定。代表傳統紫外線汞燈運用走入歷史，轉而由UVC LED取代現有UV汞燈，可殺菌消毒的UVC LED應用亦受到全球重視，同時因應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變化，帶動 UV LED、IR LED 等產品需求有所成長。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的基本成長背景之外，全球光電產業的成長仍有賴突破性的商業化技術、有效的創新應用及新興市場的挹注。展望未來，全球光電市場再新應用挹注下，尋找下一個LED產業的十年，發掘未來具有高速成長可能性的應用。如 Mini /Micro LED、車用照明、高端健康照明和UV/IR LED等新興應用領域，都值得市場關注。加上Mini LED隨著技術成熟及製程良率提升及討論度高的3D感測發展，將預期提升LED照明需求，亦使LED晶粒廠商產能去化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穿戴裝置、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已突破現有發展格局，以及積極轉型擴充非LED領域之感測元件事業。

因新冠肺炎疫苗已開始上市，部分國家開始接種，因此預期2021年疫情控制可望逐漸穩定，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振興政策，以及 LED 下游應用市場的增溫，均有利於帶動總體經營環境有利於 LED 產業的發展，如何抉擇規模經濟、利基市場發展策略，將是生存之道。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4 月 4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 其他資訊：

民國 76 年 04 月：由董事長傅佩文、總經理許敏川及其他業界專才集資創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佰萬元，同期間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訂 IR9400 & LED 單晶、磊晶製程放大與建廠合作計劃。

民國 76 年 11 月：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計劃。

民國 77 年 09 月：遷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

民國 77 年 12 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籌設建立新廠。

民國 78 年 07 月：取得開工許可證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園區事業登記證（包含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民國 78 年 08 月：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並小量試銷。

民國 79 年 01 月：推出磷化鎵、磷砷化鎵紅色、橙色及黃綠色晶粒。

民國 82 年 01 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多項技術移轉合約。

民國 83 年 08 月：高功率高效率 AlGaAs:Si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之量產磊晶生產技術開發計劃，通過園區管理區創新計劃獎助。

民國 83 年 09 月：推出砷化鋁鎵高亮度紅色發光二極體晶粒。

民國 84 年 01 月：陸續擴充主要生產設備，營運及獲利大幅提昇。

民國 84 年 06 月：為強化經營陣容，增加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

民國 85 年 01 月：奉管理局核准，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號一樓廠房，供籌建新廠用。

民國 85 年 06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民國 85 年 10 月：為提昇產能，於苗栗縣竹南鎮購買土地廠房供擴建新廠用。

民國 85 年 12 月：工業東四路 10 號廠房建廠完成，生產光二極體及光電晶體。

民國 86 年 02 月：「低雜訊光電晶體陣列結構改良」獲頒專利。

民國 86 年 04 月：總經理許敏川獲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副總吳慶輝升任為總經理。

民國 86 年 07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87 年 11 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9 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竹南分公司矽元件廠擴廠工程，提高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受光元件產能，並開始光通訊主動元件產品之研發作業。

民國 91 年 05 月：副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總經理。

民國 91 年 11 月：與遠碩科技(e-wintek) 簽訂 GPRS/GPS 無線通訊產品研製合作契約，並設立通訊產品製造處。

民國 92 年 11 月：獲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3 年 12 月：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4 年 12 月：與工研院光電所簽訂「AC LED 共同開發」契約。

民國 95 年 07 月：本公司將進行「ITS 產品部」之分割案，以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承受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新設公司。(95/6/1 股東常會訂 95/7/31 為分割基準日)

民國 95 年 11 月：獲菸害防制優良職場-閃耀黑馬獎。

民國 96 年 11 月：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民國 96 年 12 月：獲 QC 080000 IECQ HSPM 認證。

民國 96 年 12 月：獲 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民國 97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98 年 04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民國 99 年 01 月：獲得 ISO14001、OHSAS18001 驗證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獲得 TOSHMS 驗證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執行長、副總經理周文隆升任為總經理。

民國 99 年 11 月：獲得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38 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民國 101 年 01 月：獲得 TOSHMS:2007 驗證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民國 102 年 12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民國 103 年 01 月：獲得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 驗證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減資彌補虧損消除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2,392,453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普通股 3,313,485 股，實收資本額 2,359,318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盤查驗證。

民國 104 年 0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民國 104 年 09 月：透過 TEK Holding Co., Ltd.、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轉投資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長期股權投資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NTD8,500,000 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獲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驗證成功。

民國 105 年 05 月：獲得大陸新型專利-發光二極管及其圖案形成的裝置。

民國 105 年 10 月：獲得 ISO14064-3:2006 溫室盤查驗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獲得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 驗證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新台幣 640,000 仟元投標取得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以擴充產能及增加 6 吋晶圓產能及技術。

民國 106 年 10 月：獲得 ISO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獲得 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 驗證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獲得 ISO14064-3:2006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獲得 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 驗證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與工研院合作實施冰機泵優化計畫。

民國 108 年 05 月：獲得與工業局輔導既有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 ISO45001 廠家。

民國 108 年 0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至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中路 15 號(竹南科學園區)。

民國 108 年 10 月：應苗栗縣消防局邀請，共同規劃、參與「化學災害救護」演練。

民國 108 年 11 月：獲頒工業局風險技術輔導感謝狀。

民國 108 年 12 月：獲得 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CNS45001:2018 驗證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獲得寬能隙氧化物磊晶薄膜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民國 109 年 07 月：獲得 IECQ QC080000:2017 驗證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獲得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 驗證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獲得發光二極體照明模組發明專利。

民國 109 年 12 月：獲得 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CNS45001:2018 驗證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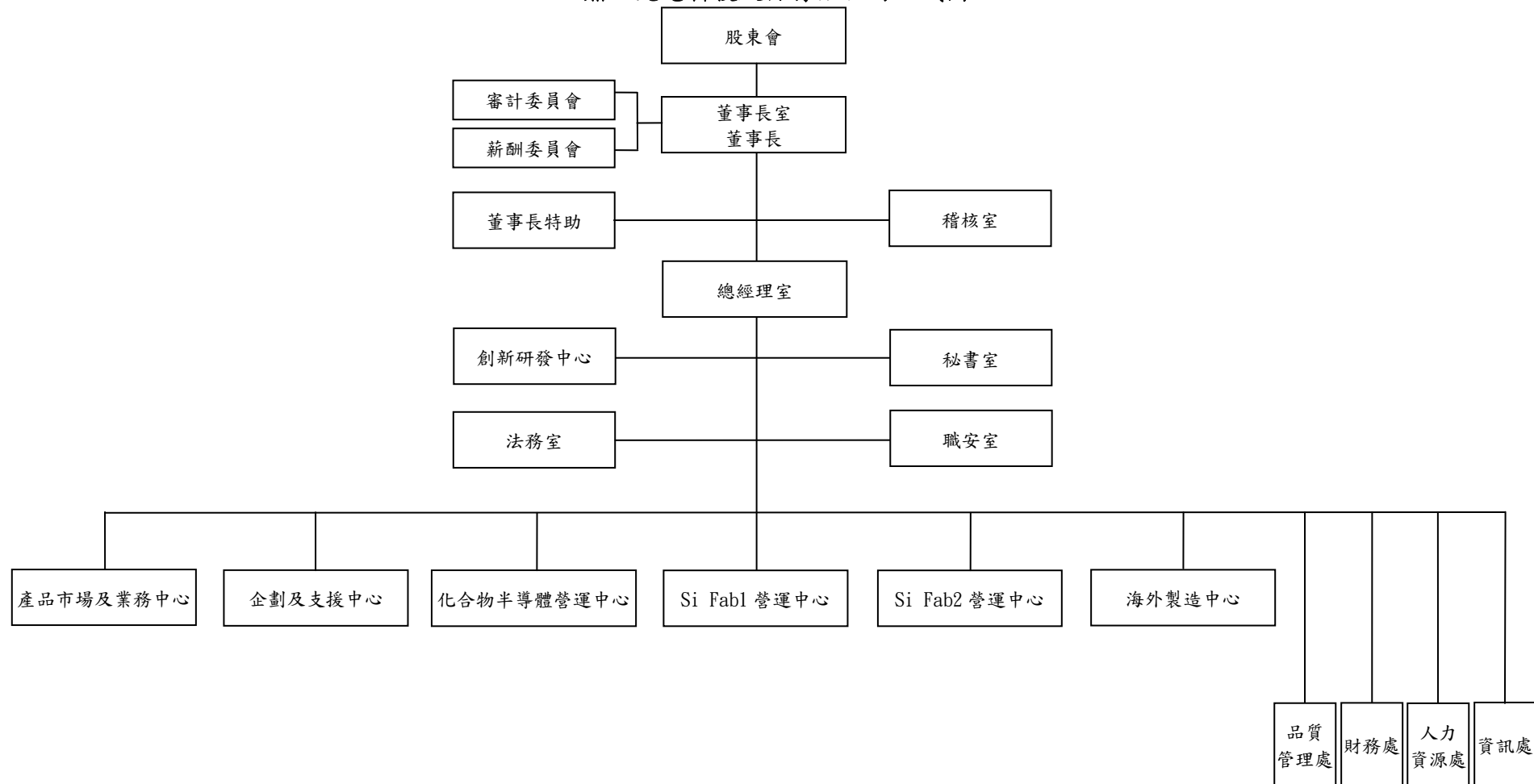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 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 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 營運目標之訂定。

(2)祕書室

- 總經理室主管之會議行程與差旅安排。
- 對外公關業務。

(3)職安室

- 工業安全衛生事務辦理。

(4)稽核室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5)創新研發中心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良率。
- 新產品專利之取得。
-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6)產品市場及業務中心

-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市場開發。
- 市場與產業資訊搜集、分析。
- 產品售後服務。

(7)企劃及支援中心

- 確實評估原物料需求。
- 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 產品應用領域之拓展與開發。
- 採購及倉儲管理相關事項。
- 負責純水系統、空調系統、冰水系統及空壓機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 水、電、氣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 修繕業務之統籌與執行。

(8)化合物半導體營運中心

- 發光元件、光通傳輸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發光元件、光通傳輸元件產品之生產。
- 生產流程改善。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9)Si Fab1 營運中心

- 受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受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改善生產流程。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10)Si Fab2 營運中心

- 受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受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改善生產流程。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11)海外製造中心

- 大陸新業務及綠色產品研究開發。

(12)品質管理處

- 公司品質管制系統及制度之建立。
- 原、物料及製成品之相關檢驗工作。

(13)財務處

- 出納、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 會計帳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 稅務結算申報相關事宜。

(14)人力資源處

-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升遷、獎懲等事項。
-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15)資訊處

- 公司 MIS 系統之規劃、建立、管理。
- 主導公司電子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立。
- 引進電腦化作業系統，輔助各項業務。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傅佩文	男	107.06.14	3年	92.05.21	8,653,999	2.88	8,918,999	2.97	5,733,997	1.91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隆企業董事長	(註2)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敏川	男	107.06.14	3年	92.05.21	4,208,297	1.40	4,208,297	1.40	1,766,560	0.59	0	0	台灣大學圖書管系 敬敏興業董事長	(註3)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鄧及人	男	107.06.14	3年	92.05.21	1,519,671	0.51	1,451,671	0.48	1,477	0.00	0	0	清華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本公司 董事長特助 (註4)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景河	男	107.06.14	3年	92.05.21	5,643,530	1.88	5,643,530	1.88	180,455	0.06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欣伯國際董事長	欣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長、勵碩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漢池開發 (股)公司董事、咸瑞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葉啟昭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2,248,477	0.75	2,248,477	0.75	0	0	0	0	舊金山大學碩士 中和紡織總經理	中和紡織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照祥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93	0.00	150,093	0.05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 Golden Gate University LLM School of Law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宗燕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 所碩士 美國東新墨西哥州立大學企業 管理(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竹分所 主持人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Deloitte&Touche 關島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上海匯豐銀行紐約分行貸款部 徵信員 國泰信託徵信部徵信員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查科 查帳員	林宗燕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ES-KY(臺灣太普科技 (股)公司)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註 1)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雅惠	女	107.06.14	3年	104.06.0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興大學(台北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財 金組碩士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	策略聯盟法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國賓大 飯店(股)公司獨董、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 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江耀宗	男	107.06.14	3年	104.06.0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 區機械工程博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長、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 司董事長、瑞儀光電 (股)公司獨董	—	—	—

註 1：107 年 6 月董監事任期屆滿，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進行改選。

註 2：董事長：TECH MORE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代表人：長奕投資(股)公司、TEK Holding Co., Ltd.、KEYWAY INTERNATIONAL L.L.C.。董事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註 3：董事長：咸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Global Unity Int'l Co, Ltd.、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董事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科毅光電(股)公司。

註 4：董事長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不適用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傅佩文	-	-	✓	-	-	-	✓	✓	-	-	-	-	✓	✓	✓	0	
許敏川	-	-	✓	✓	-	-	✓	✓	-	-	-	-	✓	✓	✓	0	
許景河	-	-	✓	✓	-	-	✓	✓	-	-	-	-	✓	✓	✓	0	
鄧及人	-	-	✓	-	-	✓	✓	✓	-	-	-	-	✓	✓	✓	0	
葉啟昭	-	-	✓	✓	✓		✓	✓	✓	✓	-	-	✓	✓	✓	0	
李照祥	✓	-	-	✓	✓	✓	✓	✓	✓	✓	✓	✓	✓	✓	✓	0	
林宗燕	-	✓	✓	✓	✓	✓	✓	✓	✓	✓	✓	✓	✓	✓	✓	1	
黃雅惠	-	✓	✓	✓	✓	✓	✓	✓	✓	✓	✓	✓	✓	✓	✓	1	
江耀宗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針)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設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屆於 55~75 歲間，鄧及人兼任本公司之董事長特助，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成員比率 11%。所有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			獨董任期年資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財會	行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法律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傅佩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許敏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鄧及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許景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葉啓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照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林宗燕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黃雅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隆	男	99.07.01	166,813	0.06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華智(香港)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兆焜	男	99.07.01	10,020	0.00	-	-	-	-	聯合工專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政	男	99.07.01	466	0.00	-	-	-	-	中華大學研究所 大成輪機工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泰祥	男	99.07.01	113,945	0.04	-	-	-	-	淡江大學畢 億光製造部主任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紹榮	男	103.08.12	34,330	0.01	-	-	-	-	大華技術學院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邱美玲	女	99.07.01	14	0.00	-	-	-	-	南哥倫比亞大學企 研所 鼎元光電財務處協理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	-	-
CS 研發工程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龔正	男	99.07.01	2,000	0.00	-	-	-	-	淡江大學物研所 勝陽光電協理	無	-	-	-
創新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余佳駿	男	99.07.01	2,088	0.00	-	-	-	-	清華大學核工所 鼎元光電創新研發協理	無	-	-	-
財務處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曉萍	女	103.02.14	5,827	0.00	-	-	-	-	靜宜大學畢 鼎元光電財務處經理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董事長	傅佩文	3,108	3,536	0	0	2,306	2,306	60	65	1.80%	1.94%	0	0	0	0	0	0	0	0	1.80%	1.94%	235
董事	許敏川	0	428	0	0	1,153	1,153	60	65	0.40%	0.54%	0	0	0	0	0	0	0	0	0.40%	0.54%	0
董事	鄧及人	0	428	0	0	1,153	1,153	60	665	0.40%	0.74%	2,304	2,304	145	145	2,153	0	2,153	0	1.91%	2.25%	5
董事	許景河	0	0	0	0	1,153	1,153	60	65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葉啟昭	0	0	0	0	1,153	1,153	60	6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李照祥	0	0	0	0	1,153	1,153	60	6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獨立董事	林宗燕	0	0	0	0	1,153	1,153	110	110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0
獨立董事	黃雅惠	0	0	0	0	1,153	1,153	110	110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0
獨立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1,153	1,153	110	110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0

- 上述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車馬費。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獨立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報酬，且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有無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負面影響等風險事件做評核，並參酌董事參與、貢獻度等綜合考量，以及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給付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第十二屆董事係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 2：係指一〇九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一一〇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一一〇九年度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一〇九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一〇九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將於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若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6：係指一〇九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揭露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現金金額為新台幣 26,907,259 元，詳細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分派 108 年度實際給付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04,49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實際給付董事退職退休金新台幣 0 元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新台幣 145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文隆	9,481	9,972	505	505	1,510	1,510	3,780	0	3,780	0	5.02%	5.18%	無
副總經理	彭兆焜													
副總經理	林德政													
副總經理	胡泰祥													
副總經理	呂紹榮													
副總經理	江國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江國偉(註10)	江國偉(註1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呂紹榮	彭兆焜、林德政、胡泰祥、呂紹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文隆	周文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6 位	6 位

註1：係指一〇九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一〇九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若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3：係指一〇九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6,907,259 元，詳細配發各員工之酬勞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分派 108 年度實際發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〇九度稅後淨利 304,49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新台幣 0 元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新台幣 505 仟元。

註10：109/2/27 離職。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特助	鄧及人	—	5,920	5,920	1.94
	總經理	周文隆				
	副總經理	林德政				
	副總經理	彭兆焜				
	副總經理	胡泰祥				
	副總經理	呂紹榮				
	協理	邱美玲				
	協理	龔正				
	協理	余佳駿				
	協理	陳奉寬				
	會計主管	李曉萍				

註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04,49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6,907,259 元，詳細配發經理人之酬勞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分派 108 年度實際發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說明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11,219	12,110	6.24	6.73	16,141	18,046	5.30	5.93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04,498 仟元、179,858 仟元。
獨立董事	1,410	1,490	0.78	0.83	3,790	3,790	1.24	1.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18,536	19,300	10.31	3.59	17,725	18,216	5.82	5.98	

註：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26,907,259 元(以現金發放)，詳細配發經理人之酬勞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分派 108 年度實際發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視各董事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報酬，而車馬費則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為固定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則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
本公司支付予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做評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當年度有獲利需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各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亦依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評核，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傅佩文	6	0	100	連任
董事	許敏川	6	0	100	連任
董事	鄧及人	5	0	83.33	連任
董事	許景河	6	0	100	連任
董事	葉啟昭	5	0	83.33	107 年 6 月 14 日 新任
董事	李照祥	6	0	100	107 年 6 月 14 日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燕	6	0	100	107 年 6 月 14 日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雅惠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耀宗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決議內容如(十一)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子公司(咸瑞科技)資金融通案、本公司對子公司(咸瑞科技)背書保證案。

表決情形：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為傅佩文董事、許敏川董事、許景河董事及鄧及人董事，已依法進行迴避；本案經主席林宗燕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迴避原因:上述傅佩文、許敏川、鄧及人皆兼任咸瑞董事，許景河則兼任咸瑞的監察人。

2.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表決情形：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皆為鄧及人董事、周文隆總經理、財務主管邱美玲及會計主管李曉萍為，已依法進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迴避原因:上述成員皆為該議案內容有包含在內的人員。

3.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及薪酬調整案。

表決情形：議案內容之利害關係人鄧及人董事(執行長)已依法進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迴避原因:上述成員為該議案內容有包含在內之人員。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07 年度第 12 屆選舉案已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更加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持續致力於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落實董事會責任，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法律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3.本公司依主管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本公司依主管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提 109 年股東會報告。
- 5.本公司依主管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註：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改選後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9年舉行了 5 次會議，職權應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每季審查公司稽核單位提具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的，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年3月25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6月14日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109年度開會5（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燕	5	0	100	107年6月14日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雅惠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耀宗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詳下附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透過會議及其他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 1 屆第 11 次 109.3.26	1. 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12 次 109.5.12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 1000 萬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面積調整案		
第 1 屆第 13 次 109.7.16	稽核主管留職停薪乙案		
第 1 屆第 14 次 109.8.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不分配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盈餘案 3.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000 萬元		
第 1 屆第 15 次 109.11.12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000 萬元 4.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350 萬元		
第 1 屆第 16 次 110.03.25	1.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統一由發言人財務處協理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及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制定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且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u>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u> 依據公司治理守則內容有關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席次。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u>(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u> 1.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重要能力。 2. 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以董事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技能為主要，各項條件及能力占比預期目標期能達20%以上。 3. 衡諸本屆 9 位董事成員組成(6 位普董、3 位獨董)，具員工身份占 11%，女性 1 名占 11%；以年齡層分 51~60 歲、61~70 歲、71~80 歲均各占 33%，而以專業能力角度分析，具營運管理專業占 67%，法律專業、財會專業、風管專業..等均占 33%；獨董共 3 名亦占 33%，其中 1 位獨董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另 2 位獨董任期年資為 4~6 年。 4. 董事其中具法官律師經歷的黃雅惠獨董，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任法律專任講師的李照祥董事；有長於領導、營運、經營、危機處理及熟悉產業的傅佩文、鄧及人、許敏川董事；尤其鄧董事兼員工身份，曾於工研院材料所光電半導體組任研究開發相關經驗；另長於金融及創業的許景河董事，通過金融特考曾於銀行任職，創業成績卓著，曾為第一屆雲林十大傑出企業家，又曾於澳台貿協選為創會理事長，獲選中華民國傑出企業家，曾任兼任經濟部顧問，近年積極參與公益及著力提昇台灣國際影響力，深具國際市場觀；另有長於經營管理的江耀宗董事擔任過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局長，亦曾擔任華航董事長、高捷、中鋼、中碳董事長，現任台灣高鐵董事長營運經驗豐富；另有葉啓昭董事任中和紡織董事長、並創立弘千建設，極具經營專長；另 107 年剛加入的林宗燕獨董，本身任林宗燕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美國東新墨西哥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在美擔任銀行徵信部徵信員，考取紐約州會計師後加入當地事務所為資深查帳員返台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主持會計師，期間服務客戶多有電腦資訊、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業，是位長於法律會計雙料專業人才，所以本公司董事會的領導陣容堅實兼具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100年12月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計三名，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並於107年選舉案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3名獨立董事組成，將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3.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 109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已於110年02月02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1. 每年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併取得會計師出具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獨立性聲明；含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評估結果業經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審視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7年，且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於108年第4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更換為方蘇立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預計於110年6月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完成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應商可投過採購了解公司法令規章，以符合環保、安全與衛生。客戶經由客服信箱、業務傳達關切議題及年度滿意度調查。其他關係人如股東、銀行、社區營利組織、政府機構可經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產業新聞報導獲知公司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公告。 http://www.tyntek.com.tw/responsibility.ph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其遵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七、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yntek.com.tw。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度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資訊都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於年度終了及各季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如期公告營業額資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及財務資料等營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詳細說明可參閱年報「勞資關係」。對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惟董事及獨立董事每年積極態度參與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課程，可參閱(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第3點。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即隨時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6.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仍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9年3月26日第12屆第16次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110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英文揭露之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3. 本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4. 本公司將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5. 本公司將來視需求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28 日至 110 年 06 月 13 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 13 次。

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三名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雅惠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林宗燕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上述前 2 位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成員身分別為董事，係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8 日至 110 年 0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雅惠	5	0	100 %	連任，聘任日期 107/6/28
委員	江耀宗	5	0	100 %	
委員	林宗燕	5	0	100 %	新任，聘任日期 107/6/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09.01.14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次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一〇八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標準與結構」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5.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一〇九年度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09.03.26	1. 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四屆第九次 109.05.08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三次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09.07.16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庫藏股認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一次 109.08.10	1. 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3.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暨薪酬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之薪資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一、本公司依ISO 9001/ SGS IATF16949審查，每年針對「風險與機會管理」議題由各權責部門進行評估，透過分析潛在或已發生的問題、利害關係者要求與期望，來制定改善對策並設定目標。 本公司依法遵守相關規定、制度或辦法並致力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參與地區營造，回饋鄉里及社區，不定時舉辦公益活動盡己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皆依其職責/功能性分組，以建立、推動及協調監督社會責任辦理相關事宜。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環境議題 (一)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標準（ISO9001、IATF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QC080000 IECQ HSPM及SONY綠色伙伴（Green Partner）等認證，並依上述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認證名稱</th><th>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日)</th><th>效期 (西元年/月/日)</th></tr><tr><td>ISO9001：2015</td><td>2020/10/25</td><td>2023/10/24</td></tr><tr><td>IATF 16949：2016</td><td>2020/12/25</td><td>2023/12/24</td></tr><tr><td>QC080000</td><td>2019/7/26</td><td>2022/7/25</td></tr><tr><td>SONY 綠色伙伴</td><td>2019/7/4</td><td>2021/6/30</td></tr><tr><td>ISO14001:2015</td><td>2020/1/6</td><td>2023/1/6</td></tr><tr><td>ISO45001:2018</td><td>2018/12/15</td><td>2022/12/14</td></tr><tr><td>CNS45001:2018</td><td>2018/12/15</td><td>2022/12/14</td></tr></table>	認證名稱	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日)	效期 (西元年/月/日)	ISO9001：2015	2020/10/25	2023/10/24	IATF 16949：2016	2020/12/25	2023/12/24	QC080000	2019/7/26	2022/7/25	SONY 綠色伙伴	2019/7/4	2021/6/30	ISO14001:2015	2020/1/6	2023/1/6	ISO45001:2018	2018/12/15	2022/12/14	CNS45001:2018	2018/12/15	2022/12/14	尚無重大差異。
認證名稱	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日)	效期 (西元年/月/日)																										
ISO9001：2015	2020/10/25	2023/10/24																										
IATF 16949：2016	2020/12/25	2023/12/24																										
QC080000	2019/7/26	2022/7/25																										
SONY 綠色伙伴	2019/7/4	2021/6/30																										
ISO14001:2015	2020/1/6	2023/1/6																										
ISO45001:2018	2018/12/15	2022/12/14																										
CNS45001:2018	2018/12/15	2022/12/14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執行廢棄物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政策，以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以維護地球資源。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於107年起即開始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作一初步的評估與接觸。 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為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氣候行動，系統性實踐前瞻管理，將陸續朝以下目標進行： (1)以生命週期為概念，逐步實施減碳計畫。 其中包括：綠色製造、綠色採購。 (2)氣候變遷管理：擬成立由總經理所領導的碳能源工作小組為統籌管理組織，並訂定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方向。 (3)機會與風險： 依循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定義轉型風險與實質性風險，每年審視風險與機會的重大性，並適時評估財務衝擊與規劃營運策略。 (四)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制定相關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及節水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身為TOSIA的會員公司之一，承諾盡最大之努力，以減緩全球暖化，並滿足客戶之環保要求，順應世界潮流，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1、107、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查核結果如下： 10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2261.13 (ton CO2e)，另製程使用之FCs (包括CF4、C2F6、SF6等溫室氣體) 於107年的排放量為8789.2 (ton CO2e)。 108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9427 (ton CO2e)，另製程使用之FCs (包括CF4、C2F6、SF6等溫室氣體) 於108年的排放量為6414 (ton CO2e)。 2、107、108、109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用水量比較：(單位：噸) <table><tr><td>109年度</td><td>108年度</td><td>107年度</td></tr><tr><td>695,789</td><td>589,987</td><td>644,090</td></tr></table>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695,789	589,987	644,090	尚無重大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695,789	589,987	644,09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單位：公噸) <table><tr><td>109年度</td><td>108年度</td><td>107年度</td></tr><tr><td>357.685</td><td>234.70</td><td>333.74</td></tr></table> 3、空污防治設備RTO系統—針對VOC處理，由原本活性碳改為RTO設備，可更有效處理VOC，減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對環境影響。 4、能源的使用不僅會消耗地球之資源，同時亦會產生二氧化碳造成溫室效應。因此為了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訂定節電1%挑戰目標與計畫，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了持續不斷地評估、引進各項節能技術，並進行相關設施之節能計畫，以直接有效的降低公司之能源消耗量。此外，亦推廣實施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之節能管理方案，輔以相關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在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觀念與習慣。 2021年持續節電專案： a. 廠區延續進行冰機保養維護計畫，預估可節能369,700kWh/年 b. 降低區域空調箱運轉數節能1368.75kWh/年。 c. 冷卻水塔風車增設變頻器節能案, 節能220,000kwh/年 d. 2021申請節能補助ESPC專案，將投資6000萬，預計汰舊換新可節能20%。 5、為將有限的水資源做更有效的應用，對於用水情形皆進行確實監控，並且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藉由水資源之重複利用以降低對苗竹地區自來水需求壓力。本公司將節水及節能減碳列為環境、安全、衛生等推行政策之一，責成廠務及安環單位研究推動節水節能，訂定明確推行方案，透過海報、標語以公告方式宣導，讓節能、節水觀念融入生產及辦公場所。 2021年持續加強節水措施：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357.685	234.70	333.74	尚無重大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357.685	234.70	333.7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 澆灌系統停止自動澆灌，改為手動澆灌，減少補充用水。(8.4CMD*365=3,066m³/年) b. Cooling Tower 排水導電度由1,200us/cm 調整為1,500us/cm，減少Cooling Tower 減少用水。(21.5CMD*365=7,847.5m³/年) c. 調降洗手水龍頭出水水量，減少自來水用量。(2.5CMD*365=912m³/年) d. 鹼洗滌塔排水導電度由1,100us/cm 調整為1,200us/cm, 減少用水。(6.9CMD*365=2,518.5m³/年) 6、本公司依循《廢棄物清理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落實廢棄物管理。本公司所提報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並積極配合政府公告，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專責單位，專責負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相關業務除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及環保局規範，以網路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數量，也依計畫書所述處理方式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節約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資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方向努力，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共創地球環保。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四、社會議題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人權政策」，如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建立健康安全職場、尊重職場人權、多元溝通管道、落實資訊安全、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薪酬政策，依據每位員工的職務、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等面向而定，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預防性工傷防護器具，並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外，並定期提供勞工進行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身體健康之相關檢查。 109年舉辦消防安全及滅火器實作訓練、廠內緊急救護訓練、資訊機房全自動滅火訓練、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課程等安全教育訓練。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本公司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依公司策略、員工培訓與發展，擬定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員工可自行上線HR系統查詢受訓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本公司與客戶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並設置客戶服務部門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程序之及申訴管道。 (六)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明訂在供應鏈管理的環安衛管理等評鑑作業，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應商管理政策」。 1. 依據地區、製程相關原物料及工程服務性挑選品質優良的協力(供應)商，共同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給予客戶，每位合作夥伴皆須經過公司的審核。 2. 定期與供應商及承攬商在環境、安全與衛生議題上進行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績效。有鑑於此，公司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藉此加重承攬商自主管理的責任感，進而提升整個業界對安全文化與技能素質的意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如上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明確要求入廠施工人員必需接受過6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入廠施作前接受所安排之「危害告知」訓練課程，所有入廠之承攬商必須採取應有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 4. 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更上層樓。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自主評鑑、管理稽核與經驗分享，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攜手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環、安、衛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 5.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員工的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要求合作廠商提供聲明之營運活動不可有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109年供應商勞動人權評鑑之實施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 (一)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除將公司資訊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http://www.tyntek.com.tw) 以供大眾隨時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參與如下 (1) 109年4月22日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及感染風險，由衷感謝第一線防疫人員及醫護人員，同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對策及善盡社會責任全力配合防疫推動及宣導防護措施，於 2020/4/22 捐款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感謝第一線防疫人員及醫護人員，一直為我們守護著最前線。 (2) 109年5月6日捐贈「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口罩物資予防疫人員，獲贈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感謝狀。 (3) 109年5月11日贊助「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口罩物資，樂心捐資，獲贈感謝狀。 (4) 109年6月4日舉辦參與「新竹捐血中心活動」，同仁熱情攜手做公益，延續幸福溫暖熱血，獲贈感謝狀。 (5) 109年8月26日認購「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中秋義賣禮盒，贊助身心障礙者獲得多元學習及健康生活，獲贈感謝狀。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公司謹遵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並遵循各項法令規定，管理階層面公司訂有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項目。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人員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本公司提供廉潔信箱作為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檢舉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親自秉公處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規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新進人員皆有進行宣導，若有違法依照員工獎懲辦法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狀況檢討並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於商業行為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明定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由內部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以推動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政策，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防止利益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送及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員工意見並可透過管理單位向公司反映。本公司亦制定「員工從業行為規範」及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以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對於議決事項，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公司全面採用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層層勾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落實公司內部制度之有效運作。會計師每年審查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其中，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等方面也不餘遺力，以避免公司重要資訊外洩，109年度相關之訓練： 「員工從業行為規範/個資保護」計131人，合計65.5小時。 「企業營業秘密法制介紹」計34人，合計68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計2人，合計24小時。 「最新IFRS問答集與財報常見缺失解析、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變革暨審查實務解析」計6人，合計18小時。 「IFRS9金融工具&提升財報自編能力」計8人，合計24小時。 「查核技巧實務篇」計1人，合計6小時。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計1人，合計6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何偵防隱匿的舞弊跡象及實例探討」計1人，合計6小時。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計1人，合計6小時。 「資安課程」計6人，合計33.5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員工並可隨時向專責單位檢舉任何不法及違害公司權益之情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已設立「反貪腐舉報信箱」管道，接受員工、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透過該信箱提出檢舉。檢舉信函得具(匿)名檢舉，至少附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並須載明確實之內容或證據線索。檢舉信函將專責由誠信經營小組及稽核主管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調查事實完盡後，由調查人員作成調查報告，並進行內部懲處或提出追訴。 (二) 公司依照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與獎懲規定之既定程序並依內容狀況實施保密作業。 (三)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與獎懲規定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嚴謹保護檢舉人不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均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和道德規範及相關公司治理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秉持以下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及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捐獻須符合內部管理規定，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要求商業往來之廠商簽立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與本公司人員從業各項業務之行為規範切結書，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則，如本公司同仁有不道德之情事可隨時向公司專責單位通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加強教育訓練。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治理守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董事選舉辦法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 (9)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0) 印鑑管理辦法
- (11) 職務代理辦法
- (12) 各級主管權限劃分規定
- (13) 財務及非財務之資訊管理辦法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6) 誠信經營守則
- (1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8) 道德行為準則
- (19)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0)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nte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已將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對於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放「董事手冊」及「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董事及內部人遵循之。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9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傅佩文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敏川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鄧及人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葉啟昭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景河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李照祥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林宗燕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3 時 上市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3 時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雅惠	企業永續經營-從 ESG 三個面/3 時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相關法規說明/3 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江耀宗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3 時 我國公司治理向前行/3 時 從董事會角度看智財管理/3 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6/23	(1)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9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109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12屆 第15次 109/1/14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第二次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108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標準與結構」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薪資報酬案
第12屆 第16次 109/3/2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內部調整)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追認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受理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第12屆 第17次 109/5/1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核准為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案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第三次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面積調整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配息基準日訂定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 12 屆 第 18 次 109/7/1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6 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庫藏股認購案
第 12 屆 第 19 次 109/8/1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擬不分配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盈餘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及薪酬調整案 ●通過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乙案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 12 屆 第 20 次 109/11/1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訂定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通過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陳奉寬解任案
第 12 屆 第 21 次 110/2/2	●核准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一〇九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一〇一〇年度薪資報酬案
第 12 屆 第 22 次 110/3/16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受理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第 12 屆 第 23 次 110/3/25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林政治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320	240	3,56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 1. 非審計公費全屬委託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 24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蘇立、林政治
委任之日期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傅佩文	265,000	—	—	—
董事	許敏川	—	—	—	—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鄧及人	(64,000)	—	—	—
董事	許景河	—	—	—	—
董事	葉啟昭	—	—	—	—
董事	李照祥	—	—	—	—
獨立董事	林宗燕	—	—	—	—
獨立董事	黃雅惠	—	—	—	—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	—	—
總經理	周文隆	143,000	—	—	—
副總經理	彭兆焜	—	—	—	—
副總經理	林德政	(7,000)	—	—	—
副總經理	胡泰祥	(10,000)	—	—	—
副總經理	呂紹榮	50,000	—	(18,000)	—
財務處協理	邱美玲	(30,668)	—	—	—
CS 研發工程一處協理	龔 正	7,000	—	(8,000)	—
創新研發中心協理	余佳駿	30,000	—	(30,000)	—
光電元件整合中心協理	陳奉寬	—	—	—	—
財務處會計主管	李曉萍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秉傑	10,218,000	3.40							
	0	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峯正	9,423,000	3.13							
	0	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秉傑	8,935,000	2.97							
	0	0							
傅佩文	8,918,999	2.97	5,733,997	1.91	—	—	傅李燕康	配偶	—
傅李燕康	5,733,997	1.91	8,918,999	2.97	—	—	傅佩文	配偶	—
許景河	5,643,530	1.88	180,455	0.06	—	—	—	—	—
許敏川	4,208,297	1.40	1,766,560	0.59	—	—	—	—	—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李燕康	3,998,479	1.33	—	—	—	—	傅李燕康	董事長	—
	5,733,997	1.91	8,918,999	2.97	—	—	傅佩文	配偶	—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3,436,000	1.14	—	—	—	—	—	—	—
熊士強	3,333,729	1.11	—	—	—	—	—	—	—

八、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TEK Holding Co., Ltd.	14,500,000	100.00	—	—	14,500,000	100.00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43	6,662,891	47.59	9,662,891	69.0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100.00	—	—	18,500,000	100.00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7,794,077	22.79	579,808	0.74	18,373,885	23.53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94.44	50,000	—	900,000	100.0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	—	—	100.00	—	100.00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G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2/2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換發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不變。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622,252	0	199,377,748	500,000,000	—

(二)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4	10,000	3,600	36,000,000	900	9,0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9,000,000 元	-	-
77.09	10,000	5,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1,000,000 元	-	-
78.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
81.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4.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5.09	10	32,000,000	3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	85.6.27(85)台財證(一)第 39772 號
86.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000,000	4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	86.7.7(86)台財證(一)第 52245 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410,000	524,100,000	盈餘轉增資 51,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000 元	-	87.5.21(87)台財證(一)第 44690 號
8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410,000	724,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88.2.4(88)台財證(一)第 13796 號
8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71,600	850,716,000	盈餘轉增資 75,929,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687,000 元	-	88.7.6(88)台財證(一)第 61314 號
8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862,340	988,623,400	盈餘轉增資 52,835,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71,600 元	-	89.7.13(89)台財證(一)第 60740 號
9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429,691	1,154,296,910	盈餘轉增資 76,697,404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976,106 元	-	90.7.3(90)台財證(一)第 142328 號
9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861,341	1,158,613,410	CB1 可轉債轉換 4,316,500 元	-	91.3.26 園商字第 0910007392 號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78,733	1,291,787,330	盈餘轉增資 38,168,4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172,27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71,833,240 元	-	91.10.11 園商字第 0910023372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28,841	1,297,288,410	CB1 可轉債轉換 5,501,080 元	-	91.10.17 圓商字第 0910024714 號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728,841	1,547,288,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91.12.09 圓商字第 0910029230 號
9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916,272	1,549,162,720	CB1 可轉債轉換 1,874,310 元	-	92.01.07 圓商字第 09200011812 號
9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705,086	1,637,050,860	盈餘轉增資 41,413,2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74,890 元	-	92.09.15 圓商字第 0920025316 號
9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16,265	1,641,162,650	CB2 可轉債轉換 4,111,790 元	-	93.03.19 圓商字第 0930006808 號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7,644,181	1,776,441,810	CB2 可轉債轉換 135,279,160 元	-	93.07.14 圓商字第 0930018916 號
9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247,373	1,882,473,730	盈餘轉增資 70,623,1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08,770 元	-	93.08.19 圓商字第 0930022125 號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89,539	1,884,895,390	CB2 可轉債轉換 2,421,660 元	-	93.10.13 圓商字第 0930028697 號
9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547,230	1,895,472,3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576,910 元	-	94.01.11 圓商字第 0940000703 號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43,069	2,002,430,690	盈餘轉增資 106,094,20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864,190 元	-	94.08.17 圓商字第 0940022258 號
9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378,729	2,313,787,290	CB1 可轉債轉換 588,22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81,560,81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29,207,570 元	-	94.10.14 圓商字第 0940027948 號
9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974,967	2,349,749,670	CB1 可轉債轉換 8,300,63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85,18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7,476,570 元	-	95.01.11 圓商字第 0950000596 號
9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628,159	2,376,281,590	CB1 可轉債轉換 1,895,41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3,888,86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747,650 元	-	95.03.17 圓商字第 0950006225 號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656,020	2,396,560,2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185,17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093,440 元	-	95.07.17 圓商字第 0950018501 號
9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39,665,279	2,396,652,790	CB2 可轉債轉換 92,590 元	-	95.10.14 圓商字第 0950026886 號
95.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4,110,360	2,541,103,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553,140 元 盈餘轉增資 110,897,670 元	-	95.11.14 圓商字第 0950030189 號
96.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081,609	2,720,816,0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22,080 元 盈餘轉增資 124,872,59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4,017,820 元	-	96.08.30 圓商字第 0960023280 號
96.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557,706	2,835,577,060	CB4 可轉債轉換 68,340,92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46,420,050 元	-	96.12.26 圓商字第 0960035258 號
97.03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142	2,836,451,420	CB4 可轉債轉換 635,89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238,470 元	-	97.03.03 圓商字第 0970005681 號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7,856,236	3,078,562,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593,540 元 盈餘轉增資 151,681,25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6,677,18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158,970 元	-	97.08.28 圓商字第 0970023975 號
9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6,791,923	3,167,919,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56,870 元	-	98.09.07 圓商字第 098002479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1,823,741	3,418,237,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318,180 元	-	98.12.29 園商字第 0980036547 號
99.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062,264	3,420,622,640	CB5 可轉債轉換 2,343,29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41,940 元	-	99.04.08 園商字第 0990009101 號
9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110,472	3,421,104,720	CB5 可轉債轉換 230,410 元 CB6 可轉債轉換 251,670 元	-	99.05.05 園商字第 0990012293 號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408,288	3,424,082,880	CB6 可轉債轉換 1,719,78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258,380 元	-	99.11.04 園商字第 0990032936 號
10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551,144	3,425,511,440	CB5 可轉債轉換 1,428,560 元	-	100.03.29 園商字第 1000008703 號
10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826,311	3,438,263,110	CB6 可轉債轉換 2,265,10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0,486,570 元	-	100.05.13 園商字第 1000013650 號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17,627	3,610,176,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160 元	-	101.08.31 園商字第 1010027503 號
10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9,245,327	2,392,453,270	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1,217,723,000 元	-	103.09.09 竹商字第 1030026129 號
103.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5,931,842	2,359,318,4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3,134,850 元	-	103.10.28 竹商字第 1030031390 號
104.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5,931,842	2,759,318,42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	-	104.03.18 竹商字第 1040007390 號
105.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0,547,127	2,905,471,270	CB8 可轉債轉換 146,152,850 元	-	105.4.11 竹商字第 1050009280 號
105.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3,440	2,927,834,400	CB8 可轉債轉換 22,363,130 元	-	105.5.20 竹商字第 1050013747 號
10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3,658,971	2,936,589,710	CB8 可轉債轉換 8,755,310 元	-	106.5.19 竹商字第 1060013443 號
10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5,238,361	2,952,383,610	CB8 可轉債轉換 15,793,900 元		106.7.24 竹商字第 1060020109 號
106.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9,077,472	2,990,774,720	CB8 可轉債轉換 38,391,110 元		106.11.24 竹商字第 1060032106 號
107.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9,817,868	2,998,178,680	CB8 可轉債轉換 7,403,960 元		107.2.12 竹商字第 1070005867 號
10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0,622,252	3,006,222,520	CB8 可轉債轉換 8,043,840 元		107.4.16 竹商字第 1070011201 號

註 1：每股面額於 78.9 起由每股 10,000 元改為每股 10 元

註 2：CB1 可轉債轉換合計 9,517,358 股，CB2 可轉債轉換合計 25,830,213 股，CB3 可轉債轉換合計 27,752,523 股，CB4 可轉債轉換合計 7,967,181 股，CB5 可轉債轉換合計 5,113,793 股，CB6 可轉債轉換合計 423,655 股，CB7 可轉債轉換合計 1,178,689 股，CB8 可轉債轉換合計 24,690,410 股。

(三)股東結構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0	259	114	61604	0	59,852
持有股數	2	0	38,973,272	26,358,906	235,290,072	0	300,622,252
持股比例%	0.00	0	12.96	8.77	78.27	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039	4,277,503	1.42
1,000 至 5,000	21,446	46,631,700	15.51
5,001 至 10,000	3,471	27,989,779	9.31
10,001 至 15,000	921	11,828,761	3.94
15,001 至 20,000	684	12,814,587	4.26
20,001 至 30,000	482	12,641,361	4.21
30,001 至 50,000	424	17,266,728	5.74
50,001 至 100,000	277	20,172,459	6.71
100,001 至 200,000	124	17,077,780	5.68
200,001 至 400,000	54	14,879,910	4.95
400,001 至 600,000	11	5,442,774	1.81
600,001 至 800,000	7	4,905,188	1.63
800,001 至 1,000,000	7	6,193,312	2.0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31	98,500,410	32.77
合 計	61,978	300,622,252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18,000	3.4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23,000	3.13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35,000	2.97
傅佩文		8,918,999	2.97
傅李燕康		5,733,997	1.91
許景河		5,643,530	1.88
許敏川		4,208,297	1.40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8,479	1.33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3,436,000	1.14
熊士強		3,333,729	1.11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8.55	18.90	31.70
	最 低		13.05	8.10	16.35
	平 均		16.24	14.28	21.81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2.27	13.00	12.56
	分 配 後		11.97	12.25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622	299,849	300,621
	每股盈餘 (註3、9)	分配前	0.60	1.02	0.25
		分配後	0.60	1.0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0.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7.07	14.00	87.24
	本利比 (註6)		54.13	19.0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1.85	5.2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一一〇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通過，並報告於股東會。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前半年度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度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如下表所示。

期間	核准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總金額 (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九年上半會計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不分派	0
民國一〇九年下半會計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台幣 0.75 元	225,466,689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約 5%及 2%上下計算。

(2)分派股票金額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分派股票金額，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通過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為 26,907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 11,53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員工酬勞 26,90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532 仟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0 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0.7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利 179,858 仟元，業經一〇九年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10,282 仟元及董事酬勞 3,50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決議一致。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7~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8~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5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789,8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2,656,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109/7/16 董事會通過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並於 109/8/6 撥付員工。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2.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3.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4)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照明配備、交通標誌器材製造及機械器具零售批發。

B.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9 年營業比重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發光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應用：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應用：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應用：光纖通訊模組。	48.45%
SI 元件 (感測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 (PT) 應用：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 (PD) 應用：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 (ZD) 應用：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 (TVS)。 應用：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 (CR) 應用：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51.55%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功率氮化鎵藍色發光二極體
- (2) 覆晶式氮化鎵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3) 6" 晶圓及 2D/3D 感測 PD
- (4) 6" 晶圓及高精度功率元件
- (5)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6) 高速光通訊用受光二極體
- (7) SI 元件功率電晶體、二極體
- (8) ACLED
- (9) 環境光源感測元件
- (10) 短波藍光感測元件
- (11) 穿戴及醫療用紅光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 (12) 穿戴式感測元件(血氧、心跳監控)
- (13) Si 基板電容
- (14) Monitor PD for 光通訊光源強度監控
- (15) Silicon sub-mount
- (16) VCSEL/UV/PD 整合元件
- (17) 多晶系光電元件
- (18) 新世代半導體材料元件

合併公司未來仍將本著精良之研發技術，加速各類新產品之開發，並以追求產品品質、成本競爭力得以須領先同業為目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0 年全球各區域 LED 元件產業產值達 143 億美元，大幅衰退 9%。各區域也出現清一色的衰退局面，分別為歐洲-5%、韓國-14%、台灣-8%、中國大陸-13%、美國-8%、日本-7%。以產值市占率消長變化來看，中國大陸在全球 LED 元件產值仍高居首位，市占率 27%，其次為日本 21%、台灣 18%、韓國 15%。但若僅單以全球 LED 封裝、模組產值來看，2020 年衰退 8%，約達 121 億美元，各地產值以日本市占率 25%居於首位，其次為緊追在後的中國大陸 20%，而歐洲、韓國、台灣皆為 16%。以應用領域產值占比，2020 年以照明應用 30%為最大宗，液晶顯示器背光源 25%次之，車用 20%、行動裝置 10%、戶外看板/標誌/指示 5%、電子設備/其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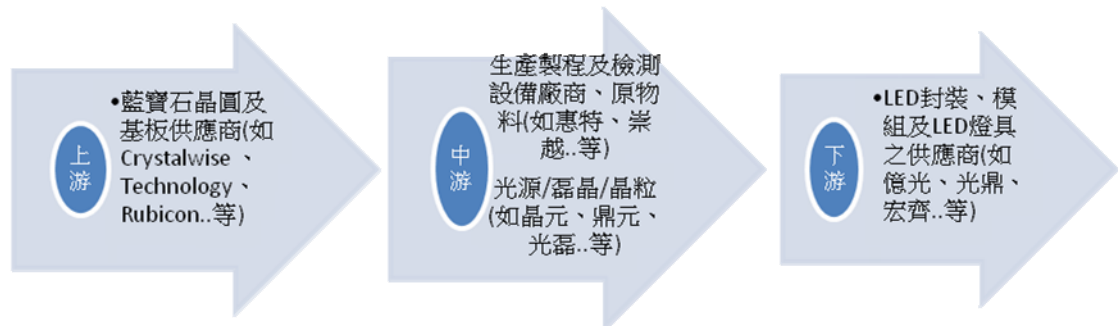
展望 2021 年，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2020 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受惠於面板需求強勁，LED 背光相關業者皆有不錯的表現，然擔心多數消費者在今年已提前消費，故對 2021 年能否延續 2020 年強勁的市場需求持保留態度。

從一般照明來看，LED 照明應用受疫情衝擊大幅衰退，因商業活動數量減少，導致商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需求下滑最明顯。反觀植物照明領域需求大幅上漲，因北美大麻種植逐漸合法化，加上疫情使醫用與娛樂用大麻市場規模飆漲；此外，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預期 2021 年部分的照明應用將開始觸底反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電流驅動將電能轉換成光形態輸出，為現代主要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

LED 照明產業關聯鏈簡略如下：



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基板，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及白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6 吋規格為主，供應商多朝 6 吋或差異化方向。LED 應用興起後，日本、韓國、台灣、與中國廠商紛紛投入此材料領域，業者大者恆大，一線大廠市占率達 80%。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由於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廠商積極擴廠，造成產品價格下滑，部份應用市場飽和影響，LED 磊晶產出的波長、電性等規格離異度大，因此需仰賴檢測分選，市場規模成長受到侷限，致使全球產能過剩，因此全球磊晶業者紛紛走向整併或加強研發創造利基型商品以求降低成本與提升產品競爭力。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顯示型、點矩陣型、表面黏著型…等各式不同的元件型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幾年歐洲照明巨擘分拆旗下照明事業，採以獨立上市或轉賣給其他中國大陸業者，專注在鞏固高毛利的車用 LED、不可見光、特殊照明，及拓展新興 Micro LED 等應用。韓系業者帶頭撤出 LCD 液晶顯示器產業，集中發展 OLED 顯示器或投入次世代 MicroLED 或量子點顯示器。而中國大陸 LED 照明雖取得全球生產製造地位及培植國際型照明公司，但仍止不住 LED 照明元件的殺價競爭，面臨中國大陸的顯示器擴產潮後的不景氣，連帶影響兩岸的 LED 元件業者調整營運比重，四元、車用、不可見光、Mini LED 以及開發 VCSEL、GaN HEMT 元件等非 LED 產品。

繼手機、顯示器背光、照明流血競爭之後，車用 LED 仍堅守住好的利潤，而 Mini/Micro LED 無疑將是全球 LED 元件下一波角力競賽的焦點。2020 年全球 LED 元件產業因中國大陸業者擴產而仍處於供需失衡、去化庫存的市場狀態，其

中以 LED 晶片、晶粒狀況最為嚴峻。台灣 LED 磊晶片、晶粒產值已連續兩年大幅衰退 10% 以上，2020 年產值下滑至 200 億台幣。

近幾年一般背光及照明應用相繼進入了供過於求的紅海市場，台灣 LED 磊晶片、晶粒產業經過這連兩年產值巨幅衰退，產能利用率普遍不佳，且投入大量資源在 Mini LED 及擴展三五族半導體的應用，公司營運虧損壓力仍然不小。LED 封裝、模組業者雖然應用領域較為多元，且獲利業者家數較多，但整體仍難逃盈餘大幅下滑的窘境。台灣 LED 磊晶片、晶粒業者除了降低殺價競爭激烈一般顯示器背光、照明元件市場比重，部分業者擴增矽感測元件以保盈餘。而技術也持續發展於縮小晶粒尺寸至 Mini LED/Micro LED 層次，以期創造更廣闊的顯示器背光源及顯示看板應用市場需求。另也將觸角延伸擴大至三五族半導體 VCSEL(3D 感測器、VR/AR)、GaN/Si(電力電子元件)等非 LED 元件應用市場。

2020 年台灣前十大 LED 磊晶前十大業者營收衰退 10%、晶粒廠營收因產業競爭導致主要業者幾乎都步入衰退，本公司積極轉型擴充非 LED 領域之矽感測元件持續保有盈餘。2020 年台灣 LED 封裝、模組產值約 587 億台幣，擴大衰退至近 8%，台灣 LED 封裝元件業者逐步淡化一般 LED 背光源、LED 照明元件及燈泡/燈具領域，持續轉型投入智能家庭應用的不可見光及顯示看板、穿戴裝置領域的 CSP Flash、物聯網領域的照明、車聯網領域的車用 LED 元件及顯示器背光用 Mini LED 等。

本公司近年已有積極轉型擴充非 LED 領域之感測元件事業，滿足穿戴裝置、汽車、消費電子及醫療等利基應用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

合併公司 LED 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惟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國內目前有合併公司、光磊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研發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且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度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更擁有多項關鍵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安控及自動化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GaAs)紅外線晶粒製程技術及受光元件之多項專利，並延伸技術到光通訊元件，將更具競爭利基。

(2)研究發展

合併公司近年來投注於 LED 化合物半導體及受光元件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合併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合併公司於完成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合併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光通訊感測元件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感測元件研發工作，已獲歐美、日、台多家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合併公司為因應物聯網(IOT)及智慧行動裝置、安防設備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密度 2D/3D 半導體被動元件
- B. 覆晶式 GaN 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C.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D.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 E.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 F. 深紫外光(DUV/UVC)感測元件
 - G.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H. 覆晶式碲納二極體
 - I.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J.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K.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L.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 M. 晶片尺寸封裝 (Chip Scale Package, CSP)
 - N. 新世代半導體材料元件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109 年度：128,112 仟元。
 - (2) 110 年 3 月 31 日：34,695 仟元。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93	金屬粘合四元 LED、Power Chip Infrared LED	高亮度紅光 LED，可有別於原 AS AlinGap 之高 Performance 元件，應用於光學滑鼠、交通號誌、汽車尾燈、全彩看板、照明模組及搭配 CCD 監視系統等領域
94	碲納二極體、Ambient Light Sensor	靜電保護元件，應用於藍白光元件封裝及環境光層感測元件等領域
95	高亮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手機背光
96	高可靠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在小尺寸 LCD 背光
97	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InGaAs 光檢二極體	5W ACLED，應用在檯燈，室內照明 生醫器材光感測器
98	小瓦數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0.5W 以下 ACLED，可應用在室內照明，指示燈上
99	AR111 測打式 LED 嵌燈系列	符合多種商業及室內照明需求，且可搭配不同角度之反射鏡及前蓋透鏡，變化出不同之燈光表現
100	高功率新型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設計出大電流使用可減少遮光區域、縮短金線使用、減少光輸出路徑以及增加發光面積，以達到提升發光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功效
101	850nm 光通訊用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利用 850nm LPE(Liquid Phase Epitaxy)液相磊晶材料結構，設計 high speed($T_r/T_f < 8\text{nS}$)且利用電流局限方式將光訊號產生高指向性、且因高指向性衍生低雜訊功能之發光二極體
102	高功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製程開發	利用有機金屬化學沉積磊晶(MOCVD)之紅外線磊晶晶片，將此紅外線磊晶晶片利用金屬反射及適當電流分散設計，再以晶片貼合技術做成最佳化紅外線元件，因而實現智慧型手機市場高指向功率強度功能之發光二極體元件

年 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103	高功率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製程開發	以晶片貼合技術導入可見光磊晶片，自行開發最佳化 WB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元件，降低成本。
	UV Enhance 光敏二極體製程開發	提升 UV 波長（350nm）感度
	高壓稽納二極體	靜電保護元件，搭配高功率 LED 元件
	小尺寸光敏二極體產品開發	應用於手機上
104	耐高溫之發光二極體蒸著膜圖案之製程	一種精簡且耐高溫製程、可降低成本、滿足封裝快速焊線及特殊焊線材料作業之發光二極體蒸著膜圖案之製程
105	晶片貼合發光二極體金屬鍵結之方法	一種低成本金屬鍵結之發光二極體用於晶片貼合製程技術中
106	發光二極體晶片尺寸封裝 CSP 製程開發	一種有別於封裝的晶片尺寸封裝二極體，並獲得多國專利。
	SI 元件功率二極體	可作為小訊號過壓、穩壓、參考電位之保護元件。
107	高速薄型紅外線產品開發	客戶不需變更其他元件直接替換晶粒達到產品升級。
	SI 元件高速、小尺寸、多波段光敏二極體	應用手機 3D TOF 人臉辨識、智慧耳機及車用自動雨刷和自動頭燈等感測器。
	COB 封裝應用之側面檢光二極體元件	一種有別於傳統光通訊 TO-Can 封裝的檢光二極體元件設計，應用於 COB 封裝高速傳輸應用之側面檢光二極體元件，並獲得多國專利。
	VCSEL 封裝體結構、雷射封裝體結構開發	用於臉部與物體感測，偵測應用之封裝體應用。
108	長波長紅外線 LED 開發	用於新一代屏下指紋與近接開關
	高低 CAF、四色 LED 光電元件	智慧醫療照明系統燈具應用
	智慧人因照明燈具	智慧醫療照明系統燈具應用
	多晶系廣色域光源	高度影像解析，增加產品識別度
109	穿戴式感測元件	血氧、心跳監控應用
	環境光源感測元件	用於偵測環境光源做開關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外LED/紅外VCSEL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 (3)建立新品圓廠，提升晶圓尺寸由5"到6"，拓增規模及技術。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3)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69,973	34.52	556,076	22.90
外 銷	亞洲	1,581,253	62.75	1,804,954	74.31
	美洲	67,918	2.70	67,395	2.78
	歐洲	711	0.03	191	0.01
合 計		2,519,855	100.00	2,428,6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鼎元光電國內 營業收入	我國發光二極體 (晶粒)銷售值 (註1)	市場佔有率
109		344,973	48,886,635	0.71%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狀況

從過去可見光LED只要求作為指示應用的微量光源，採用了磷化鎵（GaP）、磷化砷鎵（GaAsP）等二、三元低功率LED產品，隨著LED技術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高光效發展，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

如高亮度四元AlGaInP製成紅光、黃光LED，普遍被應用在戶外看板、車用、顯示器等產品，高功率四元產品被用在顏色多變的輔助照明上。至於高亮度藍光、綠光LED則以InGaIn為發光材料，其中藍光LED晶粒常被製作成白光LED封裝產品，產品應用更擴及顯示器背光源、照明等龐大市場。高功率雷射展示不同散熱需求之封裝技術，如TO-CAN封裝，以及將雷射粒直接銲接於金屬塊上，滿足高功率雷射散熱用的C/CT-mount封裝及模組之整合。綜觀整個可見光LED產品，大量被應用在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穿戴裝置應用等需求上。

而屬於不可見光LED產品範疇的紅外光LED，主要以GaAlAs、GaAs、InGaAsP為發光材料，應用在遙控器、無線滑鼠、通訊模組、IrDA、光耦合器、短距光纖、紅外線照明等市場，再往手機、車用、監視、生醫等潛力市場擴大應用，使得紅外技術正在智慧家庭中，實現對電視、音樂系統和照明設備的遠程控制。紅外線LED是技術相對成熟，且成本低廉的產品，且應用上漸趨多元持續發展，隨著各種新興應用的出現，例如安全工業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虛擬實境裝置以及數位醫療（心跳、血氧、

血糖感測)、光譜感測、車內感測(臉部辨識、手勢辨識)與車用光達、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光通訊等應用出現,目前市場發展重點都放在增強針對汽車專用應用的IR LED 產品上,在未來幾年將會創造巨大的成長機會。850nm IR LED用於行人保護、車道辨識、停機坪檢測和夜視等戶外應用,而940nm IR LED適用於包括手勢辨識,座椅佔用和駕駛員監控在內的室內車輛應用,進而推動了市場的成長。

近年來紅外線雷射(VCSEL / EEL)漸受市場重視,擁有共振腔設計,光發散角度小、光電轉換效率高與資料傳輸速度快等優點,逐漸應用於消費性市場,包括距離感測、自動對焦、手機的3D人臉辨識與光達雷射、虹膜辨識與空氣與水質檢測,甚至為車用夜視照明提供高解析度畫質。近期5G議題發酵,光通訊領域零元件相關需求,例如光纖的資料傳輸容量、頻寬及距離等,也將是後續發展重點;智慧手機的人臉識別系統和平板電腦的空間識別系統中,已開始將VCSEL作為雷射光源來使用,使其應用迅速普及。3D感測為手機品牌廠旗艦機在規格競賽中的重要指標,主要應用於後鏡頭,功能包含測距、圖片虛化效果、3D物體識別、空間建模與擴增實境,進一步搭配5G傳輸功能,成為高階機種的標準配備,研究機構預計2021年3D 感測用VCSEL總產值將上看18.42 億美金,年成長達53%。

Micro LED為LED產業目前最受各界重視,由於其優良的性能,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手機、穿戴式手錶、車用顯示器、電視、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和混合實境(MR)等領域,以及對於亮度要求較高的AR微型投影裝置、車用HUD投影應用,乃至超大型的顯示看板,加上全球車市的復甦, Micro LED 在 AR、MR 裝置與車載面板的應用漸增,根據研究機構數據預估 2024 年在 Micro LED 電視與大型顯示器應用上,其晶片產值將達到 23 億美元。

紫外光LED則採用AlGaIn、AlInGaIn為材料,應用在紙鈔識別用、光樹脂硬化、捕蟲、印刷,進一步朝技術層次更高的深紫外線殺菌功能、3D列印等用途發展。因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世界爆發,UV屬於短波紫外線,波長100奈米~280奈米,能量為UV最高、殺菌力最強;其殺菌原理是以UVC照射,直接破壞病原生命中樞DNA及RNA的結構,使得構成該微生物體的蛋白質無法形成,以致死亡與喪失繁殖能力。基於有含表面殺菌、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可應用至醫療器具、母嬰用品、電扶梯扶手及自動售票機按鈕等高頻公共接觸表面、飲水機水箱、流動水殺菌模組、直飲水機、空氣淨化器、空調等消費性家電產品或攜帶式消毒產品,故造就各式各樣防疫產品需求急遽上升。據報導,廠商開發出發一款射波長為 280 奈米、光輸出功率 70 毫瓦的深紫外線 LED 便攜式紫外線照射器。經實驗證實,該產品在距離新冠病毒 5 公分處照射 30 秒,能消滅 99.99% 的病毒顆粒。

展望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苗已開始上市,部分國家開始接種,因此預期 2021 上半年疫情控制可望逐漸穩定,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振興政策,有利於國內外經濟復甦力道增強,以及 LED 下游應用市場的增溫,均有利於帶動總體經營環境及 LED 產業的發展。此外,因應 AI、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發展態勢,帶動 LED 感測元件、LED 互動顯示看板等需求增溫,又我國 LED 業者積極佈局利基市場,轉型有成,加上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促使本產業景氣呈現好轉態勢。

全球 LED 業產業秩序明顯好轉，且 Mini LED 新產品量產速度逐漸擴大，同時疫情帶動 UV LED 需求增溫，又受惠於在宅經濟、遠距商機、日本政府推動學生購買筆電補助等方案等有利因素帶動，促使全球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平板電腦需求維持穩定，支撐了背光源市場的需求，並各國政府疫情趨緩逐漸而鬆綁管制措施，帶動各國經濟逐步復甦，促使消費市場逐步回溫。

(2) 供給狀況

因國內廠商於傳統可見光LED的生產技術成熟，加上大陸廠商加入生產LED晶粒之行列，但由於國內生產LED晶粒之廠商也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傳統可見光LED之價格競爭加劇，亦即供給大於需求；由於生產高亮度可見光LED之上游磊晶片原料仍掌握於日本手中，近年來國內目前雖有廠商陸續投入上游磊晶成長技術之開發及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補貼MOCVD設備採購，使得2013-2017年中國LED晶片市場規模快速發展，從82.5億元增長至188.0億元，五年間市場規模增長105.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9%；隨著LED照明產品的普及，對LED晶片市場需求攀升，2018年中國LED晶片市場規模超過200億元，導致產業供需失衡。

全球LED業在歷經多次的景氣循環後，加上美中貿易紛爭不斷，以及中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減少，促使中國LED業已經過多次的洗牌，尤其2019下半年更有些大廠相繼退出部分市場，同時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亦影響各業者的擴產動作，此外，再各業者看到Mini LED的長期發展潛力下，吸引各國LED業者積極投入，除了台灣已有不少業者量產以外，中國LED業業者亦積極投入，根據他公司統計資料，2019年以來，中國已有382億人民幣的投資，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中國業者量產時程有延後的情況，預期2021年之後，中國Mini LED產能才可望有較為明顯的量產情況，故就供給面分析預期全球LED業產業秩序仍將維持良好的態勢，尤其在美中貿易戰衝突下，LED廠商為了避免製造產地引發爭議，促使朝向非中國製的供應鏈採購件趨明顯，有利於台灣廠商營運成長。

基於應用於醫療產品的感測元件需求大幅上揚，不過因受疫情衝擊，導致LED需求不佳，但LED產品中不可見光產品市場需求明顯增加，包括不可見光產品及光耦合器相關元件都正醞釀漲價。隨著LED下游應用不斷拓展以及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具有高附加值的照明、小間距顯示、車用LED等新興市場將給行業帶來增量空間。在經歷行業整合、產能出清後、產業自動化提升，LED行業在供需改善的推動下，行業格局有望逐步轉好。最受矚目Mini LED技術逐漸克服瓶頸與降低整體成本之下，研究機構預估2021年Mini LED晶片在背光電視應用的產值上看2.7億美元，可見未來市場商機不容小覷。

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LED之生產製造能力，且由於依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rDA)訂定的通訊標準所製作的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IrDA模組)係以紅外線方式進行數據傳輸，因其可取代原本電腦與週邊設備、PDA等之間數據傳輸線的功能，加上其成本低，使用的頻率範圍亦不在各國法規管制範圍內，故預料未來紅外線LED於此方面的應用成長仍相當可觀。雖紅外線LED大宗應用還是以遠端遙控，或是安控應用為主，但紅外線LED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影像感測、體感/移動偵測、光遮斷感測、近接開關、位置感測、生物辨識、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紅外線LED在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包含資訊安全與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可期，可

望帶動紅外線LED營收成長。IR LED隨著VR裝置的崛起、虹膜/臉部辨識應用竄起，加上在醫療器械和固態激光器中的紅外(IR)照明應用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從需求面來看，IR LED與紫外線LED分別逐漸在感測器、醫療市場中取得商機，然而這類應用屬於更高客製化市場，依循各別客戶使用場合、環境不同就會產生相當不同的需求特性，可望帶來更高的獲利空間與競爭力。

2020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工業固化、植物照明、光觸媒等應用市場受到衝擊，造成UVA、UVB等市場規模將呈現衰退，不過UVC LED在殺菌、淨化等各類產品大量上市，市場大幅成長帶動下，使2020年全球UV LED市場規模較2019年有高度成長表現。期望公司將繼續往技術層次更高，或利基市場發展。

4. 競爭利基

合併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 LED 市場趨於穩定，且市場佔有率亦能維持在一定之比率，分析其競爭利基大概分為下列幾點：

(1) 產業面

由於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電腦資訊/OA 產品、通訊產品、汽車、號誌/顯示看板及工業儀表/設備等領域，且新的應用領域仍不斷被發掘、開發中，如醫療、安防監控、穿戴裝置、智慧照明應用等，加上 LED 產業具有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可帶動傳統工業升級，並支援其他重點科技產業發展，堪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故整體產業前景應屬樂觀。

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已於台灣發展已逾 40 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

(2) 公司面

A. 產能已達經濟規模

合併公司近年來產能擴增並建立 6 吋新晶圓廠，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合併公司各廠正式量產後，積極改善良率更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B. 產品品質優良穩定

合併公司產品已榮獲 ISO 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CNS45001、QC080000 IECQ HSPM 國際品質認證，其產品品質優良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在業界素有良好口碑。

C. 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惟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且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更擁有低雜訊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控制元件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GaAs)紅外線磊晶成長技術及受光元件之低雜訊元件專利，將更具競爭利基。

D. 光通訊元件之成功研發

合併公司 2014 年完成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PD)及雷射功率監控元件(Monitor PD)開發。2015 年完成 10G GPON 所需之高速光探測器

(PD)開發，並和美系光通訊雷射大廠合作切入 10G GPON 應用，LTE 基礎建設持續進行將推升需求，應用在雲端運算領域的 10G 產品將持續受惠客戶出貨的成長。PD 產品自 155M~10G single chip ;40G~100G array chip 皆可提供客戶滿足光通訊各式應用需求(EPON;GPON;區域乙太網路等)。雷射監控功率 PD 不管是類比或數位通訊應用都已切入市場穩定供貨，2018 年更成功研發 COB 封裝應用之側面檢光二極體元件。隨著通訊系統的發達，4 G、5 G 行動通訊逐年風行，新世代通訊系統必需提供更高的傳輸速率及頻寬服務來滿足用戶的需求，也讓光通訊元件產業前景看好。

E.產品線完整及創造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

由於紅外線 LED 與受光元件常搭配使用，合併公司因具備可見光 LED、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等各種規格的產品，能充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方便廠商一次購足，較易掌握客源。另跨築專業生產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並朝解決方案及國際化方向發展，包含高電流應用之舞台燈與相關照明應用，並提供完整舞台燈系統配套相關技術，以照明應用領域與相關覆晶應用為主，朝向高功率、多晶多用途應用的產品為發展重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具多項優點，應用範圍廣泛

發光二極體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小、體積小、壽命長、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醫療業、植物照明等方面，由於新產品及新用途不斷開發，需求持續擴大，市場展望甚佳。

B.產品品質優良且多樣化

合併公司具備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開發能力，能充份滿足客戶需求，且合併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並通過 ISO 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CNS45001 等多項國際品質認證。

C.紅外線及受光元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能力，且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擁有低雜訊元件專利，使合併公司在控制元件市場更具競爭力。

D.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已在台灣發展已逾 40 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另合併公司近年來產能擴增，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合併公司各廠正式量產後，更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日本，對其依賴程度高

目前 LED 上游原料，尤以磊晶片，因日本技術先進及經濟規模，國內 LED 中游晶粒製造廠商考量品質及成本，致多由日本進口，有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1.日本信越半導體廠與台灣合作，於 1996 年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製造磷化鎵 (GaP) 磊晶片，由其直接交貨可供應該公司部份原料之需

求，進而降低對日本之依賴程度。

2.積極向日本以外地區採購磊晶片，藉以分散採購集中度之風險。

3.與國內 GaP 磊晶片廠合作，以降低對日本依賴度。

4.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穩定原料來源。

5.持續自行開發及改善磊晶片之生產技術能力，如砷化鎵(GaAs)磊晶片之品質與數量，以減低對國外磊晶片之依賴。

B.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多來自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1.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2.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3.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4.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5.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6.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合併公司產品依其功能主要分為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發光元件）及矽(SI)元件（受光元件）二大類，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後述：

(1)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重要用途：光纖通訊模組

(2)矽(SI)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PT）

重要用途：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PD）

重要用途：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ZD）

重要用途：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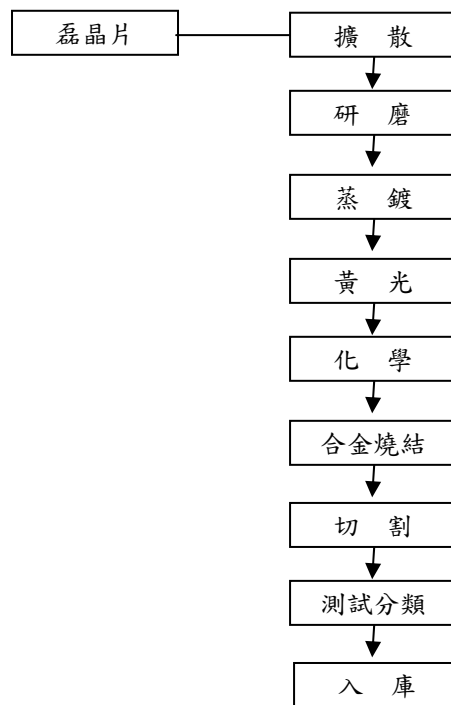
重要用途：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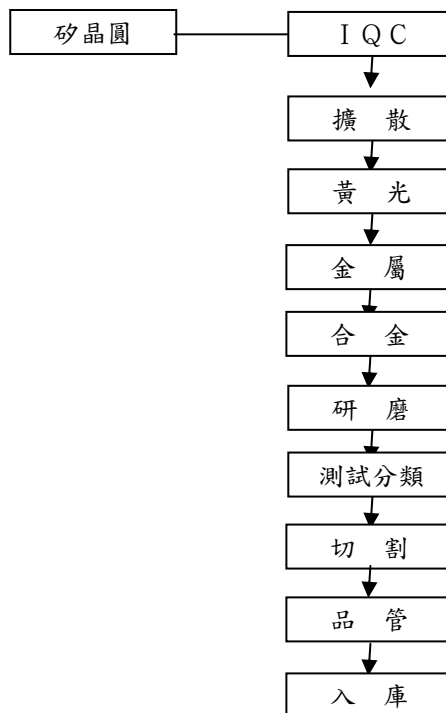
重要用途：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2.產製過程

(1)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2)矽(SI)元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片（主要含 GaP、GaAs/GaAlAs、GaP/GaAsP、InGaAs/InP、Epi Wafer 及 Si Wafer）。由於發光二極體上游日本及中國、德國及歐美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已囊括全世界發光二極體上游原料之市場，故合併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

合併公司因與前述大廠往來已久，雖有原料集中之情形，但應尚不致發生缺料之狀況；且近年來，合併公司積極尋求其他供貨來源及國內廠商，同時國外廠商亦來台設立工廠，故應可減低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297,628	11.81	無	A 客戶	411,112	16.93	無	A 客戶	137,325	18.08	無
2	-	-	-	-	B 客戶	261,307	10.76	無	B 客戶	99,238	13.07	無
3	其他	2,222,227	88.19	-		1,756,197	72.31		其他	522,871	68.85	-
		2,519,855	100.00			2,428,616	100.00			759,4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終端客戶需求量增加。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者）

合併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季未有廠商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因此亦揭露第一大廠商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78,584	6.75	無	A 廠商	117,578	9.96	無	A 廠商	39,696	11.11	無
2	其他	1,084,894	93.25	—	其他	1,062,843	90.04	—	其他	317,574	88.89	—
	進貨淨額	1,163,478	100.00	—	進貨淨額	1,180,421	100.00	—	進貨淨額	357,2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差異。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仟顆		11,000,000	7,788,272	802,003	11,000,000	8,665,631	827,979
受光元件	仟顆	13,500,000	9,288,526	676,368	13,500,000	11,783,099	797,325
	片數	144,000	89,534	130,667	174,000	101,615	137,939
LED 照明設備(個)		2,100,000	2,057,601	224,538	1,800,000	1,641,252	164,826
其他(註 1)		—	—	4,532	—	—	7,477
合 計		26,744,000	19,223,933	1,838,108	26,744,000	22,191,597	1,935,546

註 1：其他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能、產量。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仟顆		729,473	147,061	7,032,093	777,565	633,899	122,879	7,806,529	800,382
受光元件	仟顆	2,259,987	174,324	7,574,660	696,213	2,540,588	184,869	8,976,726	872,433
	片數	5,318	14,147	81,973	146,235	4,319	11,616	99,515	164,927
LED 照明設備(個)		1,947,041	285,508	65,352	19,571	1,601,024	211,103	90,960	23,372
其他(註 1)		—	27,457	—	10,298	—	25,608	—	11,427
合 計		4,941,819	648,497	14,754,078	1,649,882	4,779,830	556,075	16,973,730	1,872,541

註 1：其他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3月31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196	197	196
	行 政 人 員	200	157	158
	作 業 員	609	588	609
	合 計	1005	942	963
平 均 年 歲		37.81	38.48	38.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0	8.24	8.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0	0.11	0.10
	碩 士	5.77	5.94	5.71
	大 專	56.81	53.93	56.49
	高 中	23.78	26.22	24.61
	高 中 以 下	13.44	13.80	13.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仁愛廠-109年9月15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一款裁處，處份新台幣13萬5千元整罰鍰。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改良酸排空污監測系統，使之能即時反應，預計支出新台幣20萬元整。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員工眷屬團體保優惠。
2. 員工獲取專利可申請獎勵金，公司依營運績效核發季獎金等。
3.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健身室、按摩室、停車場及女性員工哺乳室等，並提供員工租屋補助優惠方案。
4. 員工享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等。
5. 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終尾牙及摸彩活動。
6. 不定期聯誼活動(家庭日、中秋烤肉聚餐…等)
7.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食衣住行育樂領域，約100家廠商)
8. 增進部門團結向心力與開放溝通氣氛，依營運狀況提供部門聚會費用，讓同仁的互動關係更密切。
9.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每季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兩蒙其利與和諧。
10. 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0.115%及下腳收入之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

11. 公司致力於職場健康促進之推動，於民國 101 年至今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分級管理制度以促進員工健康品質。
12.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促進、體適能活動，如：減重大作戰檢測活動、視力保健活動、疫苗接種活動、健康營養講座課程、員工免費舒壓按摩服務.. 等。
13. 針對突發之疫情進行專案特別管理，如：COVID-19 新冠肺炎及季節性流感防疫、登革熱防疫宣導、肺結核防治管理等。
14. 執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工作負荷評估與管理、人因性危害防制作業、母性健康保護評估管理、暴力預防與風險控制。
15. 每月駐廠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資訊諮詢及員工配工評估建議服務。

員工進修、訓練

合併公司對於人才培育，秉持著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提高人力素質、未來經營管理人才，以塑造良好文化，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為了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每年視其業務狀況，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藉由人才培育制度以強化才能發展及專業技能。

合併公司員工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新進人員依據新人教育訓練規定，給予品質觀念及公司品質政策課程，讓其在作業過程中能有品質意識，時時注意作業品質。安排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課程，以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特定員工需經資格認證，並定期考核，以確保其能力符合資格。

109 年度舉辦教育訓練時數約 3,656.5 小時，上課總人次約 1,018 人，訓練總費用約 228,110 元，訓練成果如下：

類別	人次	訓練時數	訓費費用
管理課程	35	140	228,110
通識課程	106	132	
品質課程	81	387	
環安衛課程	432	1,254.5	
各部門專業課程	202	783.5	
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誠信經營	56	164.5	
新人訓練課程	106	795	
總計	1,018	3,656.5	

退休制度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規範員工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遵循法令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每月依投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結算至 109 年 12 月餘額新台幣 54,005 仟元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為新台幣 19,124 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合併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合併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合併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1. 勞資協議：合併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雙方依據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合併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惟合併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合併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另設置「性騷擾」專線，讓所有同仁隨時提出反應。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合併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1)遵守公司一切之規定。
- (2)服從主管之指揮與監督。
- (3)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 (4)忠誠愛護公司。
- (5)不得故意洩露薪資或探聽他人薪資。
- (6)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餽贈、營利舞弊及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 (7)應依公司規定佩戴員工識別證及妥善保存識別證。
- (8)儀容應整潔端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應對顧客及同事。
- (9)謹言慎行，不辱工作使命。
- (10)不可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
- (11)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12)不任意下載或複製任何軟體，也不任意經由 E-mail 與網際網路傳遞有危害他人之資料及不當的資訊。
- (13)員工於在職時或離職後，對於工作期間所獲知業務上或技術上之祕密，基於忠實誠信之義務，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他人或對外出版、發表。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深刻體認勞工是企業的命脈，因此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安活動、緊急狀況應變演練，提升整體工安意識且定期進行特殊氣體區域檢測。現今為綠色環保世紀，污染防治已成為企業經營管理的重點課題。為有效達成工業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再生利用的目標，公司藉由相關活動與良好改善管理方案，促使勞工安全意識更加提升、作業環境更安全與舒適，並且兼顧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

1. 有效掌握現場勞工作業場所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工作時曝露的狀況，所採之規劃、採樣、監測及數值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工作場所中有害物質之危害，提供勞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作業環境測定 2 次/年，搜集檢測資訊，逐步了解工作同仁的曝露實態，進而做有效之因應預防措施。
2. 訂立自主檢查安全規定，為使自動檢查管理作業有所遵循，透過責任區劃分、全員參與及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安全巡查等方式，俾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確保機械、設備良好安全狀態及維持良好作業環境，以避免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作業安全、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性。自動檢查作業分為定期檢查（含整體檢查、作業環境測定）、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安全巡查等四種類別，檢查項目、週期配合法令規定。

安全巡查頻率	
董事長、總經理	不定期一至二次/月
一級主管	二次/月
二級主管	四次/月
安環人員	每日

3. 公司對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均依法已列管，法令規定之設備，及自行指定之高危險性設備，於作業前、中、後應實施檢點。廠區內所有機器、設備、器具、作業場所(環境)及人員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規範及專業設備自動檢查表單設(修)訂。

(1)廠區內新增或異動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場所之檢查申報。

(2)廠區內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場所等一般性檢查作業，異常處理或反應及跟催。

項目	定檢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電氣機車	每三年	每年	每日
一般車輛	每三個月	--	每日
車輛頂高機	每三個月	--	每日
高空工作車	每年	每月	每日
車輛系營建機械	每年	每月	每日
堆高機	每年	每月	每日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每年	--	--
固定式起重機	每年	每月	每日

4. 逃生疏散演練(FAB 2 次/年、Office 1 次/年)

為使所有人員能熟練緊急逃生技巧及疏散路線，藉由宣導疏散逃生要領，落實人員正確觀念，以降低緊急狀況之損失，保障人員安全，特舉辦演練。

依據：『緊急應變執行管理』規定辦理。

5. 消防安全暨特殊作業安全宣導(1 次/季)

為提升同仁安全衛生觀念，加強自我安全保護意識，特開此課程。

合併公司目前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管理目標及執行方案再說明如下：

編號	管理目標	問題或需求說明	執行方案
1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料都以一般廢棄物丟棄，而產生大量事業廢棄物。	將生產過程產生廢料確實分類，並將回收可再利之廢料回收再利用或交由資源回收機構處理。
2	降低廢木棧板清除數量	在來料時均附加木材棧板，因尺寸大且公司使用率低，造成廢棧板數量多，需花費成本清除。	贈送給需要之協力廠商或委託環保署核可廢木材處理場處理，使廢棧板數量減少，間接也使廢棄物清除費用下降。
3	有效防止廢機油或溶劑洩漏	生產過程或設備保養後，產出廢機油或廢溶劑，都小量存在各單位內。	設置暫時存放區，將廢機油及廢溶劑集中倒入大型桶內，待達到一定量後回收再利用，並標示「回收種類」。
4	加裝漏電斷路器，電源保護管路	廠區內部份電氣設備線路老舊，有漏電或起火花之風險。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及電源保護管，防止電源線漏電。

編號	管理目標	問題或需求說明	執行方案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確保工作環境之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每年進行消防設施整體檢驗，每月進行消防設備檢點，對於有異常或故障之消防設備立即修復。
6	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	每年進行勞工之健康檢查及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檢查後，將結果發給受檢勞工，並將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7	作業環境監測	提供一個安全衛生無慮工作環境。	配合法令針對作業環境中化學物或其他物質，每半年定期作監督與量測。如有超出法令要求，儘快改善或標示。
8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管理	廠區使用有害物與危險物，需加強管理。	製作有害物與危險物清單，並更新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對使用勞工實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開發契約	工研院	107.10.01-109.03.31	工研院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無
採購合約	通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8.08.23~109.08.23	科中廠-HFD 廢水系統擴建工程	無
採購合約	通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8.08.23~109.08.23	科中廠-HFC 有機廢液委外清運系統擴建及改善	無
共同開發契約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6-114.01.06	光電二極體感測器設計與製作保密協議書	無
採購合約	羽宸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5.06-110.05.06	科中廠-有機廢液回收地下儲槽設置工程	無
共同開發契約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8-112-06.18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委託開發契約	無
共同開發契約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2.07.01	微型光電二極體感測技術開發合作保密合約	無
共同開發契約	國立交通大學	109.11.01-110.10.31	氧化鎵材料之深紫外感測器元件開發產學合作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流 動 資 產		3,316,507	4,330,893	3,390,553	3,501,197	3,452,024	3,494,775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009,174	1,784,620	1,844,801	1,877,724	1,714,593	1,690,329
無 形 資 產		5,952	4,534	4,424	3,286	2,172	1,942
其 他 資 產		657,598	541,374	1,191,624	849,510	1,039,979	1,097,066
資 產 總 額		4,989,231	6,661,421	6,431,402	6,231,717	6,208,768	6,284,11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97,911	2,311,769	1,254,738	1,558,060	1,334,961	1,587,455
	分配後	1,661,416	2,522,204	1,615,485	1,648,247	1,560,428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69,605	557,465	869,238	952,283	927,645	883,25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67,516	2,869,234	2,123,976	2,510,343	2,262,606	2,470,711
	分配後	1,731,021	3,079,669	2,484,723	2,600,530	2,488,073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3,499,570	3,535,780	3,883,613	3,687,550	3,908,878	3,775,583
股 本		2,927,834	2,998,179	3,006,223	3,006,223	3,006,223	3,006,223
資 本 公 積		261,034	246,780	223,897	223,902	224,694	227,99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93,012	367,547	730,419	546,461	741,139	590,626
	分配後	179,280	193,187	369,672	456,274	515,672 (註 3)	-
其 他 權 益		(82,310)	(76,726)	(76,926)	(89,036)	(63,178)	(49,26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2,145	256,407	423,813	33,824	37,284	37,81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21,715	3,792,187	4,307,426	3,721,374	3,946,162	3,813,401
	分配後	3,258,210	3,581,752	3,946,679	3,631,187	3,720,695 (註 3)	-

註 1：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九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3,123,899	3,124,520	3,028,131	2,519,855	2,428,616	759,434
營業毛利	713,716	732,400	614,486	385,072	360,742	144,095
營業(損)益	343,491	325,887	139,669	(28,352)	8,328	54,81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05,271)	(182,851)	381,112	259,883	355,661	30,075
稅前淨利	238,220	143,036	520,781	231,531	363,989	84,889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238,220	143,038	488,151	209,390	307,901	75,514
停業單位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8,220	143,038	488,151	209,390	307,901	75,514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 額)	(56,580)	(3,229)	(186)	(15,317)	17,938	13,887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181,640	139,809	487,965	194,073	325,839	89,4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5,503	196,542	537,824	179,858	304,498	74,9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283)	(53,504)	(49,673)	29,532	3,403	560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09,400	193,851	537,032	164,678	322,379	88,867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7,760)	(54,042)	(49,067)	29,395	3,460	534
每股盈餘	0.91	0.66	1.79	0.60	1.02	0.25

註 1：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九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710,776	3,495,463	2,499,497	2,827,571	2,75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66	1,095,112	1,188,122	1,641,571	1,537,444
無形資產		3,621	2,837	3,124	2,435	1,712
其他資產		1,266,636	1,295,310	1,849,160	1,396,624	1,660,966
資產總額		4,405,399	5,888,722	5,539,903	5,868,201	5,958,2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6,718	1,818,319	806,310	1,253,158	1,135,383
	分配後	1,110,223	2,028,754	1,167,057	1,343,345 (註 2)	1,360,850 (註 2)
非流動負債		59,111	534,623	849,980	927,493	913,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829	2,352,942	1,656,290	2,180,651	2,049,368
	分配後	1,169,334	2,563,377	2,017,037	2,270,838	2,274,835
本公司業主 之權益		3,499,570	3,535,780	3,883,613	3,687,550	3,908,878
股本		2,927,834	2,998,179	3,006,223	3,006,223	3,006,223
資本公積		261,034	246,780	223,897	223,902	224,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3,012	367,547	730,419	546,461	741,139
	分配後	179,280	193,187	369,672	456,274 (註 2)	515,672 (註 2)
其他權益		(82,310)	(76,726)	(76,926)	(89,036)	(63,17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99,570	3,535,780	3,883,613	3,687,550	3,908,878
	分配後	3,236,065	3,325,345	3,522,866	3,597,363	3,683,411

註 1：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九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582,626	2,538,675	2,392,390	2,015,660	2,200,552
營業毛利	637,369	641,074	534,399	229,677	301,853
營業(損)益	400,160	393,375	240,567	(36,325)	9,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657)	(196,833)	329,199	228,184	333,919
稅前淨利	265,503	196,542	569,766	191,859	343,1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5,503	196,542	537,824	179,858	304,4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503	196,542	537,824	179,858	304,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103)	(2,691)	(792)	(15,180)	17,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400	193,851	537,032	164,678	322,379
每股盈餘	0.91	0.66	1.79	0.60	1.02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九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事項－重大訴訟或 監管措施未來結果 之不確定性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結論/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 事項)--其他事項－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 核（核閱）報告且 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1	43.07	33.03	40.28	36.44	39.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87	243.73	280.61	248.90	284.25	277.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7.25	187.34	270.22	224.72	258.59	220.15
	速動比率	186.22	150.55	186.33	181.37	203.21	172.56
	利息保障倍數	18.29	8.69	18.26	9.88	16.06	16.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1	3.10	3.29	3.03	2.86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18	111	120	128	114
	存貨週轉率 (次)	2.78	2.67	2.26	2.11	2.61	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3	5.86	5.77	6.12	6.41	6.70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37	162	173	140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8	2.24	1.67	1.35	1.35	1.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54	0.46	0.40	0.39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9	2.72	7.83	3.64	5.26	5.12
	權益報酬率 (%)	6.68	3.91	12.05	5.22	8.03	7.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14	4.77	17.32	7.70	12.11	11.30
	純益率 (%)	7.63	4.58	16.12	8.31	12.68	9.94
	每股盈餘 (元)	0.91	0.66	1.79	0.60	1.02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81	15.17	32.48	22.88	12.85	(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37	110.55	99.03	84.11	69.74	4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9	1.38	3.69	(0.07)	1.29	(4.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38	2.69	(12.72)	29.09	2.11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28	0.52	(0.53)	1.1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6	39.96	29.90	37.16	3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8.59	371.69	398.41	281.14	31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15	192.24	309.99	225.64	242.92
	速動比率	252.87	159.76	220.88	178.61	185.12
	利息保障倍數	43.86	18.70	27.16	11.07	1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2.80	2.95	2.74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30	124	133	128
	存貨週轉率(次)	2.86	2.89	2.53	2.44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9	6.18	6.29	7.20	6.66
	平均銷貨日數	128	126	144	150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	3.34	2.10	1.42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9	0.42	0.35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5	4.00	9.72	3.42	5.43
	權益報酬率(%)	7.52	5.59	14.50	4.75	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7	6.56	18.95	6.38	11.42
	純益率(%)	10.28	7.74	22.48	8.92	13.84
	每股盈餘(元)	0.91	0.66	1.79	0.60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14	26.93	60.28	18.88	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44	90.70	112.97	90.16	8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8	4.29	5.95	(2.16)	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28	1.49	(3.69)	22.90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10	0.66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係因短期週轉性借款減少使負債比下降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短期週轉性借款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係因營收上升使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係因業外收入增加致使本年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係因配發現金股利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6. 槓桿度：係因營業利益低於財務成本使財務槓桿度呈現負值。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 宗 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國內外包倉或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該客戶指定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領用明細並經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專人核對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非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管理，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2,5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7%及認列其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1,165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 0.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655,749	11	\$ 763,09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523,318	8	\$ 945,4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522,790	9	529,58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2,222	-	10,24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20,579	-	21,77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三）	6,251	-	7,5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三及三五）	558,932	9	643,381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346,044	6	283,9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三）	9,224	-	17,2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755	-	8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三）	856,173	14	797,75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206,168	3	179,6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三及三四）	90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0,1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66,253	1	11,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43,430	1	44,6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	-	16,7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160,707	3	81,59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28,725	12	662,898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5,896	-	4,13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八）	15,874	-	15,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4,961	21	1,558,060	2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2,833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2,475	-	13,72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735,400	12	774,16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347	-	4,8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15,428	-	14,7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52,024	56	3,501,197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5,044	-	8,339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98,335	2	106,57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364,103	6	142,16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47,258	1	44,74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41,754	1	21,1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6,180	-	3,7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三及三五）	6,566	-	6,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645	15	952,28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53,115	2	162,784	3	2XXX	負債總計	2,262,606	36	2,510,34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五及三六）	1,714,593	28	1,877,724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09,827	2	136,67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6,223	48	3,006,223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20,964	3	222,382	4	3200	資本公積	224,694	4	223,90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172	-	3,286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91,825	1	122,00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82	3	168,40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41,725	1	20,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35	1	76,9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2,176	-	2,6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22	8	301,131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3,788	-	6,28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139	12	546,461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136	-	5,949	-	3400	其他權益	(63,178)	(1)	(89,0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6,744	44	2,730,520	4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08,878	63	3,687,55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一）	37,284	1	33,82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08,768	100	\$ 6,231,717	100	3XXX	權益總計	3,946,162	64	3,721,37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8,768	100	\$ 6,231,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 2,428,616	100	\$ 2,519,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2,067,874</u>	<u>85</u>	<u>2,134,78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60,742</u>	<u>15</u>	<u>385,072</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36,506	2	46,87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195,828	8	196,7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128,112	5	144,9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6,40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852</u>	<u>15</u>	<u>388,539</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4,438</u>	<u>-</u>	<u>(24,885)</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328</u>	<u>-</u>	<u>(28,3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9,120	-	26,76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42,192	2	52,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七）	340,899	14	232,204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24,163)</u>	<u>(1)</u>	<u>(26,07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12,387)</u>	<u>-</u>	<u>(25,3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661</u>	<u>15</u>	<u>259,883</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363,989	15	231,5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56,088</u>	<u>3</u>	<u>22,1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7,901</u>	<u>12</u>	<u>209,39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977)	(1)	(\$ 3,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28	1	(3,2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八）	(3,398)	-	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2	1	(11,5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附 註二八）	(2,457)	-	2,2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38	1	(15,3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839</u>	<u>13</u>	<u>\$ 194,073</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4,498	13	\$ 179,8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03</u>	<u>-</u>	<u>29,532</u>	<u>1</u>
		<u>\$ 307,901</u>	<u>13</u>	<u>\$ 209,390</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379	13	\$ 164,6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60</u>	<u>-</u>	<u>29,395</u>	<u>1</u>
		<u>\$ 325,839</u>	<u>13</u>	<u>\$ 194,07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02</u>		<u>\$ 0.60</u>	
9810	稀 釋	<u>\$ 1.01</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621	\$ 3,006,223	\$ 223,897	\$ 114,621	\$ 69,365	\$ 546,433	(\$ 21,662)	(\$ 55,264)	\$ -	\$ 3,883,613	\$ 423,813	\$ 4,307,42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82	-	(53,78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62	(7,562)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746)	-	-	-	(360,746)	-	(360,74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79,858	-	-	-	179,858	29,532	209,39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0)	(9,095)	(3,015)	-	(15,180)	(137)	(15,31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788	(9,095)	(3,015)	-	164,678	29,395	194,07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422,223)	(422,22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310)	-	-	-	-	-	-	(310)	2,839	2,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5	-	-	-	-	-	-	315	-	3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621	3,006,223	223,902	168,403	76,927	301,131	(30,757)	(58,279)	-	3,687,550	33,824	3,721,37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79	-	(17,67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08	(12,10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187)	-	-	-	(90,187)	-	(90,18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04,498	-	-	-	304,498	3,403	307,90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77)	9,828	16,030	-	17,881	57	17,9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21	9,828	16,030	-	322,379	3,460	325,839	
F3	庫藏股轉讓	-	-	5,771	-	-	-	-	-	30,790	36,561	-	36,56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0,790)	(30,790)	-	(30,7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79)	-	-	(11,656)	-	-	-	(16,635)	-	(16,63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621	\$ 3,006,223	\$ 224,694	\$ 186,082	\$ 89,035	\$ 466,022	(\$ 20,929)	(\$ 42,249)	\$ -	\$ 3,908,878	\$ 37,284	\$ 3,946,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3,989	\$ 231,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200	232,4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	1,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2,528)	(250,310)
A20900	財務成本	24,163	26,078
A21200	利息收入	(9,120)	(26,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8,385)	(19,1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87	25,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10)	(4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03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14)	(6,7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4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250	(9,1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238)	4,059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74,98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350
A31130	應收票據	8,060	29,108
A31150	應收帳款	(55,436)	(74,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1	(3,849)
A31200	存 貨	(80,077)	222,954
A31230	預付款項	1,332	30,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4	3,883
A32125	合約負債	(8,024)	(21,84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	176
A32150	應付帳款	60,525	(21,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38	(9,565)
A32200	負債準備	668	1,0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57	(7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11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516	382,2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51)	(25,787)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1,845	(5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10	355,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609)	(\$ 9,8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95	6,0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0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68	7,7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53)	(10,06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0,15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44	3,8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68)	(163,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43	2,0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	(7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	(1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0	(24,1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368)	(110,1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92	26,4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85	19,144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34,1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147</u>	<u>(428,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9,234	2,423,5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94,450)	(2,027,3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00	6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48)	(29,5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80	5,7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99)	(13,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87)	(360,7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79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0,7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070)</u>	<u>67,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70</u>	<u>8,0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7,343)	3,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092</u>	<u>759,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5,749</u>	<u>\$ 763,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

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

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達成與客戶簽訂之交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成與客戶簽訂之交易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

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員工，係以認股基準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957	597,6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6,960	164,585
	<u>\$655,749</u>	<u>\$763,09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0%	0.001%~2.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2,687	\$529,570
— 黃金存摺	15	15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註）	88	-
小計	<u>\$522,790</u>	<u>\$529,585</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142,166	\$142,166
混合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註）	<u>221,937</u>	<u>-</u>
	<u>\$364,103</u>	<u>\$142,166</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存款及理財產品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及理財產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投 資 工 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6,07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0,579</u>	<u>15,705</u>
	<u>\$ 20,579</u>	<u>\$ 21,776</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69	\$ 2,078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	4,79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6,286</u>	<u>14,260</u>
	<u>\$ 41,754</u>	<u>\$ 21,129</u>

註：因上市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故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處分，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其股票買賣交易。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對東貝公司所有持股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各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29,367	\$295,05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質押	<u>329,565</u>	<u>348,327</u>
	<u>\$558,932</u>	<u>\$643,381</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6,566</u>	<u>\$ 6,505</u>
------------------	-----------------	-----------------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1.50%及 0.66%～2.4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55%～0.815%及 1.035%～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224</u>	<u>\$ 17,2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68,128	\$803,304
減：備抵損失	<u>(11,955)</u>	<u>(5,549)</u>
	856,173	797,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03</u>	<u>-</u>
	<u>\$857,076</u>	<u>\$797,755</u>
<u>其他應收款－流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469	\$ 9,814
應收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註)	58,019	-
其他	<u>765</u>	<u>2,084</u>
	<u>\$ 66,253</u>	<u>\$ 11,898</u>

註：應收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係合併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與大陸武漢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分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書，以總價款人民幣 61,624 仟元（約新台幣 269,729 仟元）將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位於大陸武漢市之部分地塊使用權收回。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174,980 仟元（詳附註十六及二七），處分價款餘新台幣 58,019 仟元尚未收回。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8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立帳日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120 天	立 帳 121~180 天	立 帳 181~365 天	立 帳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17,030	\$ 145,801	\$ 7,065	\$ 8,359	\$ 878,2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596)	(8,359)	(11,955)
攤銷後成本	<u>\$ 717,030</u>	<u>\$ 145,801</u>	<u>\$ 3,469</u>	<u>\$ -</u>	<u>\$ 866,3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120 天	立 帳 121~180 天	立 帳 181~365 天	立 帳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07,084	\$ 108,274	\$ 3,980	\$ 1,250	\$ 820,5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9)	(3,980)	(1,250)	(5,549)
攤銷後成本	<u>\$ 707,084</u>	<u>\$ 107,955</u>	<u>\$ -</u>	<u>\$ -</u>	<u>\$ 815,0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49	\$ 14,63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406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9,087)
期末餘額	<u>\$ 11,955</u>	<u>\$ 5,549</u>

(二) 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項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63,236	\$271,433
在 製 品	282,773	236,469
原 物 料	<u>182,716</u>	<u>154,996</u>
	<u>\$728,725</u>	<u>\$662,898</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7,874 仟元及 2,134,783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250 仟元及回升利益 9,181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與房屋建築	<u>\$ -</u>	<u>\$ 2,833</u>

實際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不動產買賣合約，以 3,700 仟元（未減除營業稅金及其他處分成本 256 仟元）處分本公司位於新竹市林森路之土地及建築物，並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處分程序。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重分類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9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折舊費用 3 仟元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 614 仟元，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之製造	94.44	94.44	—
長奕公司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威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公司」）（註）	\$122,583	\$143,31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8,031</u>	<u>26,971</u>
	160,614	170,283
減：累計減損	(<u>7,499</u>)	(<u>7,499</u>)
	<u>\$153,115</u>	<u>\$162,784</u>

註：合併公司原係持有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股票，因頂晶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票轉換方式成立新品公司。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收到頂晶公司股票換發為新品公司之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變。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品公司（原頂晶公司）	22.79%	26.95%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對新品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而列為子公司；後經判斷對新品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因對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並自喪失控制日（視為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並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至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陸續處分新品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2.79%，惟仍具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新品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9 年度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8 年度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品公司	<u>\$782,050</u>	<u>\$201,585</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 利

(\$ 13,800)

(\$ 96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1,782,930	\$ 2,039,573	\$ 63,155	\$ 110,434	\$ 225	\$ 4,058,590
增添	-	21,502	24,097	-	6,080	4,902	56,581
處分	-	(55,002)	(35,402)	(39,362)	(6,990)	-	(136,756)
重分類	-	24,032	10,575	-	11,030	-	45,637
淨兌換差額	-	3,779	3,605	-	63	113	7,5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1,777,241	\$ 2,042,448	\$ 23,793	\$ 120,617	\$ 5,240	\$ 4,031,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90,729	\$ 1,572,431	\$ 32,271	\$ 85,435	\$ -	\$ 2,180,866
折舊費用	-	101,177	122,903	484	9,713	-	234,277
處分	-	(26,307)	(34,658)	(36,327)	(6,731)	-	(104,023)
重分類	-	(7)	(29,393)	27,076	2,322	-	(2)
淨兌換差額	-	2,861	2,983	-	57	-	5,90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8,453	\$ 1,634,266	\$ 23,504	\$ 90,796	\$ -	\$ 2,317,01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208,788	\$ 408,182	\$ 289	\$ 29,821	\$ 5,240	\$ 1,714,593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1,484,695	\$ 2,151,658	\$ 126,766	\$ 122,944	\$ 4,841	\$ 4,170,813
增添	-	58,426	92,046	547	6,475	581	158,075
處分	-	(1,793)	(84,114)	-	(3,059)	-	(88,966)
重分類	-	279,162	289,601	255	(1,307)	(5,188)	562,52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17,636)	(24,484)	-	-	-	-	(242,12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401,243)	(64,413)	(14,373)	-	(480,029)
淨兌換差額	-	(13,076)	(8,375)	-	(246)	(9)	(21,7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1,782,930	\$ 2,039,573	\$ 63,155	\$ 110,434	\$ 225	\$ 4,058,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24,687	\$ 1,720,810	\$ 87,527	\$ 92,988	\$ -	\$ 2,326,012
折舊費用	-	92,115	115,925	1,549	8,985	-	218,574
處分	-	(1,663)	(82,305)	-	(3,027)	-	(86,995)
認列減損損失	-	-	19,649	5,277	-	-	24,926
重分類	-	(9)	7	-	(199)	-	(20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6,905)	-	-	-	-	(16,90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95,471)	(62,082)	(13,092)	-	(270,645)
淨兌換差額	-	(7,496)	(6,184)	-	(220)	-	(13,9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0,729	\$ 1,572,431	\$ 32,271	\$ 85,435	\$ -	\$ 2,180,86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292,201	\$ 467,142	\$ 30,884	\$ 24,999	\$ 225	\$ 1,877,72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31 年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因借款成本而需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 216,119	\$ 22,314	\$ 238,4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16,119</u>	<u>\$ 22,314</u>	<u>\$ 238,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 -	\$ 16,051	\$ 16,051
折舊費用	<u>-</u>	<u>1,418</u>	<u>1,4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17,469</u>	<u>\$ 17,4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119</u>	<u>\$ 4,845</u>	<u>\$ 220,96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重分類轉入	217,636	24,484	242,120
重分類至待出售	(1,517)	(2,170)	(3,6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16,119</u>	<u>\$ 22,314</u>	<u>\$ 238,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重分類轉入	-	16,905	16,905
重分類至待出售	<u>-</u>	<u>(854)</u>	<u>(85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16,051</u>	<u>\$ 16,05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119</u>	<u>\$ 6,263</u>	<u>\$ 222,382</u>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其中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9,336	\$107,938
建 築 物	18,262	25,667
運輸設備	679	1,668
其他設備	1,550	1,398
	<u>\$109,827</u>	<u>\$136,67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08</u>	<u>\$ 9,9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390	\$ 3,664
建 築 物	6,586	8,367
運輸設備	989	1,194
其他設備	537	613
	<u>\$ 11,502</u>	<u>\$ 13,838</u>

註：合併公司 109 年 4 月與大陸武漢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分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書，以總價款人民幣 61,624 仟元（約新台幣 190,439 仟元）將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位於大陸武漢市之部分地塊使用權收回。參閱附註十及二七（四）。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3,430</u>	<u>\$ 44,657</u>
非 流 動	<u>\$ 98,335</u>	<u>\$106,5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	1.80%
建 築 物	1.80%~2.50%	1.80%~2.50%
運輸設備	1.90%~2.50%	1.90%~2.50%
其他設備	1.79%~1.90%	1.79%~1.90%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並興建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四）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7</u>	<u>\$ 1,44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6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504)</u>	<u>(\$ 18,997)</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後開始之所有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172,522</u>	<u>\$184,756</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156	\$ 10,822	\$ 41,978
單獨取得	92	-	92
淨兌換差額	90	-	9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338</u>	<u>\$ 10,822</u>	<u>\$ 42,1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118	\$ 9,574	\$ 38,692
攤銷費用	1,126	85	1,211
淨兌換差額	85	-	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329</u>	<u>\$ 9,659</u>	<u>\$ 39,98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09</u>	<u>\$ 1,163</u>	<u>\$ 2,17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229	\$ 10,822	\$ 42,051
單獨取得	136	-	136
淨兌換差額	(209)	-	(2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156</u>	<u>\$ 10,822</u>	<u>\$ 41,9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139	\$ 9,488	\$ 37,627
攤銷費用	1,155	86	1,241
淨兌換差額	(176)	-	(1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118</u>	<u>\$ 9,574</u>	<u>\$ 38,6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38</u>	<u>\$ 1,248</u>	<u>\$ 3,28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至 18 年	

十八、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3,454	\$ 1,005
預付貨款	641	726
留抵稅額	147	147
其 他	11,632	13,515
	<u>\$ 15,874</u>	<u>\$ 15,393</u>

十九、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u>\$ 12,475</u>	<u>\$ 13,72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788	\$ 6,285
流動		
代付款	\$ 3,235	\$ 3,887
其他流動資產	1,112	954
	<u>\$ 4,347</u>	<u>\$ 4,841</u>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費用	\$ 4,136	\$ 5,949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37,759	\$532,2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及購料借款	85,559	413,277
	<u>\$523,318</u>	<u>\$945,47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2.12%及 0.92%～2.94%。借款擔保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聯合授信借款(1)	\$765,940	\$845,200
回台投資專案貸款(2)	112,100	-
銀行週轉金借款(3)	1,667	10,555
無擔保借款		
回台投資專案貸款(2)	16,400	-
銀行週轉金借款(3)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60,707)	(81,593)
長期借款	<u>\$735,400</u>	<u>\$774,162</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 5 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106 年 11 月至 111 年 11 月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3,0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下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書之日前調整改善，調整期間內暫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本公司於動撥銀行中長期額度貸款，依約約定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屆滿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於各期間屆滿日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9%。

借款擔保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2. 回台投資專案借款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借款」要點，合併公司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向國內銀行動撥中期銀行借款，借款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與利息。銀行借款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37%~1.00%。
3. 銀行週轉金借款係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及 1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借款期限分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採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與利息。銀行借款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及 2.30%。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51	\$ 7,53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735	\$ 839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346,044	283,974
	<u>\$346,799</u>	<u>\$284,813</u>

二二、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564	\$ 70,60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8,722	43,48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6,794	12,399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5,124	2,910
應付水電費	6,921	7,244
應付加工費	10,872	7,074
應付勞務費	1,369	999
應付費用	26,225	30,376
其 他	22,577	4,514
	<u>\$206,168</u>	<u>\$179,60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17,053	\$ -
代收 款	5,090	3,478
暫 收 款	682	661
其 他	3,071	-
	<u>\$ 25,896</u>	<u>\$ 4,139</u>

二三、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保固(一)	\$ -	\$ -
員工福利(二)	15,428	14,760
	<u>\$ 15,428</u>	<u>\$ 14,760</u>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	\$ 14,708	\$ 20,101	
本年度新增	16	2,410	2,426	
本年度使用	-	(1,390)	(1,39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409)	(968)	(6,37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60	14,760	
本年度新增	-	1,879	1,879	
本年度使用	-	(1,211)	(1,2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428</u>	<u>\$ 15,42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

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097	\$ 98,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839)	(53,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258</u>	<u>\$ 44,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100,550</u>	<u>(\$ 57,752)</u>	<u>\$ 42,7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6	-	1,056
利息費用（收入）	<u>935</u>	<u>(607)</u>	<u>328</u>
認列於損（益）	<u>1,991</u>	<u>(607)</u>	<u>1,3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65)	(2,265)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2,138	-	2,138
一經驗調整	<u>3,197</u>	<u>-</u>	<u>3,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35</u>	<u>(2,265)</u>	<u>3,070</u>
雇主提撥	<u>-</u>	<u>(1,944)</u>	<u>(1,944)</u>
福利支付	<u>(8,672)</u>	<u>8,672</u>	<u>-</u>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u>(871)</u>	<u>310</u>	<u>(5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98,333</u>	<u>(53,586)</u>	<u>44,7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2	-	812
利息費用（收入）	<u>664</u>	<u>(374)</u>	<u>290</u>
認列於損（益）	<u>1,476</u>	<u>(374)</u>	<u>1,1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16)	(1,916)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3,073	-	3,073
一經驗調整	<u>6,820</u>	<u>-</u>	<u>6,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93</u>	<u>(1,916)</u>	<u>7,977</u>
雇主提撥	<u>-</u>	<u>(1,978)</u>	<u>(1,978)</u>
福利支付	<u>(3,408)</u>	<u>3,408</u>	<u>-</u>
清 償	<u>(5,197)</u>	<u>607</u>	<u>(4,590)</u>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u>-</u>	<u>-</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01,097</u>	<u>(\$ 53,839)</u>	<u>\$ 47,25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6%	0.74%
薪資調整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2)	(\$ 3,725)
減少 0.25%	\$ 2,022	\$ 3,912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50%	\$ 3,943	\$ 3,725
減少 0.50%	(\$ 3,741)	(\$ 3,5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43	\$ 1,8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8 年	11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0,621	300,621
已發行股本	\$ 3,006,223	\$ 3,006,2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	\$ 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8,983	28,9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64)	(3,0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	63,055	68,034
庫藏股票交易	37,403	31,6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410	16,410
其他(註)	81,901	81,901
	<u>\$224,694</u>	<u>\$223,902</u>

註：係買回可轉讓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79	\$ 53,7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08	7,562	-	-
現金股利	90,187	360,746	0.30	1.2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486</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3,220</u>
現金股利	<u>\$225,4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5</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6,927	\$ 69,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2,108</u>	<u>7,562</u>
年底餘額	<u>\$ 89,035</u>	<u>\$ 76,92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7)	(\$ 21,662)
稅率變動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285	(11,368)
相關所得稅	(2,457)	2,273
年底餘額	<u>(\$ 20,929)</u>	<u>(\$ 30,7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8,279)	(\$ 55,26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9,428	(3,250)
相關所得稅	(3,398)	2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030</u>	<u>(3,015)</u>
年底餘額	<u>(\$ 42,249)</u>	<u>(\$ 58,2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824	\$423,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403	29,5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1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839
對新品公司喪失控制力 之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附註三十)	-	(422,223)
年底餘額	<u>\$ 37,284</u>	<u>\$ 33,824</u>

(七) 庫藏股票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2,656	-
本年度減少	(2,565)	-
年底餘額	<u>-</u>	<u>-</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買回庫藏股 2,656 仟股，轉讓價格為 11.59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90,524	\$ 2,289,617
電廠收入	-	155,906
售電收入	-	14,217
其 他	38,092	60,115
	<u>\$ 2,428,616</u>	<u>\$ 2,519,855</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866,300</u>	<u>\$815,039</u>
合約負債—流動	<u>\$ 2,222</u>	<u>\$ 10,24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024</u>	<u>\$ 4,84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4,110	\$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26)
其 他	328	-
	<u>\$ 14,438</u>	<u>(\$ 24,885)</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5,184	\$ 13,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936	12,899
	<u>\$ 9,120</u>	<u>\$ 26,762</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8,385	\$ 19,144
保險理賠收入	7,470	-
補助款收入	3,427	5,131
租金收入	1,208	2,06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3	14,744
其 他	11,689	11,259
	<u>\$ 42,192</u>	<u>\$ 52,34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006)	(\$ 2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12,528	250,31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74,980	-
處分投資利益	17,47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14	6,791
租賃修改利益	10	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十)	-	8,030
賠償損失	(17,053)	-
什項支出	(11,649)	(4,468)
	<u>\$340,899</u>	<u>\$232,204</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095	\$ 25,6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68	2,33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1,926)
	<u>\$ 24,163</u>	<u>\$ 26,0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9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9%
(六)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4,250</u>	<u>(\$ 9,181)</u>
(七)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403	\$198,703
營業費用	<u>32,797</u>	<u>33,709</u>
	<u>\$247,200</u>	<u>\$232,41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	\$ 20
管理費用	1,104	1,121
研發費用	<u>84</u>	<u>100</u>
	<u>\$ 1,211</u>	<u>\$ 1,24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09,275	\$551,38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19,121	18,787
確定福利計畫	<u>1,102</u>	<u>1,3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9,498</u>	<u>\$571,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9,902	\$383,356
營業費用	<u>199,596</u>	<u>188,197</u>
	<u>\$629,498</u>	<u>\$571,55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7%	5%
董事酬勞	3%	2%
<u>金額</u>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907		\$ -		\$ 10,282		\$ -	
董事酬勞		11,532		-		3,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9,263	\$125,3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5,269)	(153,775)
淨（損）益	(\$ 36,006)	(\$ 28,460)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39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7	4,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8
	<u>25,058</u>	<u>5,0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030</u>	<u>17,0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088</u>	<u>\$ 22,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363,989</u>	<u>\$231,5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4,075	\$ 46,306
永久性差異	(64,134)	(182,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5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含以前年度未認		
列，本年度認列）	6,830	152,8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667</u>	<u>4,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088</u>	<u>\$ 22,141</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57)	\$ 2,273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398)	2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5,855)	\$ 2,50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	\$ 16,7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170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 18,317	\$ 4,420	\$ -	\$ 22,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10)	-	1,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	(3,398)	(2,258)
負債準備	3,474	(388)	-	3,086
退款負債	-	3,410	-	3,4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98	(175)	-	3,723
投資損失	25,956	(25,292)	-	6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88	-	(2,457)	5,231
暫時性差異	61,847	(18,035)	(5,855)	37,957
虧損扣抵	60,158	(6,290)	-	53,868
	<u>\$ 122,005</u>	<u>(\$ 24,325)</u>	<u>(\$ 5,855)</u>	<u>\$ 91,8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39	(\$ 4,096)	\$ -	\$ 4,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1	-	10,801
	<u>\$ 8,339</u>	<u>\$ 6,705</u>	<u>\$ -</u>	<u>\$ 15,04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含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含 處 分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 18,317	\$ -	\$ -	\$ 18,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4	(12,900)	-	1,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	-	235	1,140
負債準備	3,270	204	-	3,4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04	(106)	-	3,898
投資損失	42,605	(16,649)	-	25,9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5	-	2,273	7,688
暫時性差異	88,790	(29,451)	2,508	61,847
虧損扣抵	84,582	(24,424)	-	60,158
	<u>\$ 173,372</u>	<u>(\$ 53,875)</u>	<u>\$ 2,508</u>	<u>\$ 122,00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151</u>	<u>(\$ 812)</u>	<u>\$ -</u>	<u>\$ 8,33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9 年度到期	\$ -	\$ 6,352
112 年度到期	19,597	27,848
114 年度到期	-	528
115 年度到期	1,871	5,526
116 年度到期	-	1,232
117 年度到期	-	33
	<u>\$ 21,468</u>	<u>\$ 41,51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1	\$ 637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7,499	12,408
投資損失	-	17,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6
	<u>\$ 7,810</u>	<u>\$ 32,03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597	112 年
115,098	115 年
84,625	117 年
37,747	118 年
33,740	119 年
<u>\$290,80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9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4,498</u>	<u>\$179,85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849	300,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u>1,816</u>	<u>1,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665</u>	<u>301,7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對新晶公司（原頂晶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十四。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新 晶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36,687
存 貨	158,626
其他流動資產	55,12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43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
應付款項	(47,904)
其他流動負債	(39,0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555)
處分之淨資產	<u>\$581,900</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新 晶 公 司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167,707
處分之淨資產	(581,900)
非控制權益	<u>422,223</u>
處分利益	<u>\$ 8,030</u>

108 年度認列處分新晶公司（原頂晶公司）之利益 8,030 仟元係為未實現利益（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價值）。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晶 公 司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50)</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陸續於公開市場處分新晶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截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喪失控制之日）下降至 26.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新 晶 公 司 (原頂晶公司)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購
(支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2,52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839)
權益交易差額	<u>(\$ 31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310)</u>
--------------------------------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2,687	\$ -	\$ -	\$ 522,68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2,166	142,166
理財產品	-	221,937	-	221,937
結構式存款	-	88	-	88
黃金存摺	15	-	-	15
合 計	<u>\$ 522,702</u>	<u>\$ 222,025</u>	<u>\$ 142,166</u>	<u>\$ 886,89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79	\$ -	\$ -	\$ 20,579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41,754	41,754
合 計	<u>\$ 20,579</u>	<u>\$ -</u>	<u>\$ 41,754</u>	<u>\$ 62,3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9,570	\$ -	\$ -	\$ 529,57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2,166	142,166
黃金存摺	15	-	-	15
合 計	<u>\$ 529,585</u>	<u>\$ -</u>	<u>\$ 142,166</u>	<u>\$ 671,7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1,776	\$ -	\$ -	\$ 21,776
-----------	------	------	-----------

－國內興櫃及未上

市（櫃）股票

-	-	21,129	21,129
---	---	--------	--------

合 計

<u>\$ 21,776</u>	<u>\$ -</u>	<u>\$ 21,129</u>	<u>\$ 42,905</u>
------------------	-------------	------------------	------------------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金融商品期末現時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142,166	\$ 2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25
年底餘額	<u>\$142,166</u>	<u>\$ 41,754</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392,890	\$ 21,759
處 分	(2,268)	-
重 分 類	(499,579)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附註七）	251,12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0)
年底餘額	<u>\$142,166</u>	<u>\$ 21,129</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22~13.19	1.40~2.39
流動性折價	30%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86,893	\$ 671,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238	2,262,565
權益工具投資	62,333	42,9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94,823 2,276,8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與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8.1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1.2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2,006(i)	\$ 10,316(i)	(\$ 1,288)(ii)	(\$ 1,205)(ii)	\$ 4,465(iii)	\$ 4,361(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19,369	\$ 811,411
— 金融負債	345,318	581,1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16,814	620,239
— 金融負債	1,074,107	1,220,0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2 仟元及 25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27 仟元及 5,29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6 仟元及 21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

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3,050	\$ -
其他應付款		
(註)	73,847	-
浮動利率工具	338,707	735,400
固定利率工具	345,318	-
租賃負債	44,993	127,529
	<u>\$ 1,155,915</u>	<u>\$ 862,929</u>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總額)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44,993</u>	<u>\$ 27,403</u>	<u>\$ 16,193</u>	<u>\$ 16,193</u>	<u>\$ 16,193</u>	<u>\$ 51,547</u>

108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2,344	\$ -
其他應付款		
(註)	51,781	-
浮動利率工具	445,907	774,162
固定利率工具	581,163	-
租賃負債	46,841	137,915
	<u>\$ 1,418,036</u>	<u>\$ 912,077</u>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6,841	\$ 35,129	\$ 16,102	\$ 16,102	\$ 16,102	\$ 54,480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應付退休金等。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1,959	\$ 413,277
－未動用金額	1,100,441	821,737
	<u>\$ 1,202,400</u>	<u>\$ 1,235,01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17,466	\$ 1,387,955
－未動用金額	1,437,464	1,115,545
	<u>\$ 2,754,930</u>	<u>\$ 2,503,5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新品公司之孫公司（註1）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美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展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傅 佩 文	實質關係人
資 三 德	實質關係人
許 敏 川	實質關係人
王 文 虎	實質關係人

註 1：合併公司對新品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判斷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已非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並自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故將新品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列為關聯企業之關係人。

註 2：合併公司對新品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已非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並自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故及其相關子公司已不再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產／負債餘額。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0,743	\$ 45,227
	關聯企業	<u>2</u>	<u>1,085</u>
		<u>\$ 10,745</u>	<u>\$ 46,31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原物料	實質關係人	\$ 7,663	\$ 5,229
存貨—在建電廠	實質關係人	<u>-</u>	<u>31,257</u>
		<u>\$ 7,663</u>	<u>\$ 36,48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900	\$ -
	關聯企業	<u>3</u>	<u>-</u>
		<u>\$ 903</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55</u>	<u>\$ 83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52</u>	<u>\$ 8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委託加工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12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一次收取。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9,537</u>
	<u>\$ -</u>

(八)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產品之加工費金額分別為 10,404 仟元及 7,794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052 仟元及 848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九) 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61,426</u>	<u>\$ 84,756</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292	\$ 30,405
退職後福利	650	702
	<u>\$ 40,942</u>	<u>\$ 31,1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 565,498	\$ 637,295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262	20,013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216,119	216,119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611,529	658,715
	<u>\$ 1,409,408</u>	<u>\$ 1,532,14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7,849 仟元及 25,73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未完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約為 91,656 仟元，已支付 39,69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餘 51,957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374 28.48	\$ 1,235,291
人 民 幣	104,419 4.38	457,042
日 圓	3,413 0.28	94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69,577 0.28	129,744
美 元	1,218 28.48	34,688
人 民 幣	2,415 4.38	10,5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663 29.98	\$ 1,159,116
日 圓	3,318 0.28	916
人 民 幣	103,704 4.31	446,4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54 29.98	127,535
日 圓	439,794 0.28	121,383
人 民 幣	2,411 4.31	10,379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36,006)仟元及(28,46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LED 營運中心	\$ 1,159,604	\$ 1,232,034	(\$ 37,075)	(\$ 27,052)
Si 元件營運中心	1,252,030	1,039,621	35,200	(28,648)
太陽能營運中心	-	221,477	-	19,023
其 他	16,982	26,723	10,203	8,32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248,616	\$ 2,519,855	8,328	(28,3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387)	(25,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10	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475	-
外幣兌換淨益（損）			(36,006)	(2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09,493	250,310
財務成本			(24,163)	(26,078)
財務成本			174,980	-
股利收入			18,385	19,144
其他（損失）收入			(6,226)	70,278
稅前淨利			\$ 363,989	\$ 231,531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裁罰損失、火災損失、災損理賠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LED	\$ 1,159,604	\$ 1,232,034
Si 元 件	1,252,030	1,039,622
太陽能模組	-	19,867
電 廠	-	187,392
太陽光電	-	14,217
其 他	16,982	26,723
	<u>\$ 2,428,616</u>	<u>\$ 2,519,85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 2,428,616	\$ 2,519,855	\$ 1,941,346	\$ 3,008,238
中 國	-	-	152,071	221,861
	<u>\$ 2,428,616</u>	<u>\$ 2,519,855</u>	<u>\$ 2,093,417</u>	<u>\$ 3,230,0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A 客 戶	\$411,112	\$154,090
B 客 戶	261,307	213,766
C 客戶（註）	218,817	297,268

C 客戶於 109 年度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10,000	\$ 8,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390,888	\$ 781,776	

註 1：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 2：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3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2	\$ 781,776	\$ 99,680 (美金 3,500 仟 元)	\$ -	\$ -	\$ -	-	\$ 1,954,439	Y	N	Y	註 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81,776	20,000	-	-	-	-	1,954,439	Y	N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	-	\$ -	註 1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1%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4	214,381	1.91	214,381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持有比例 4.2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2,166	4.28	142,166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	-	-	-	註 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2	6,750	-	6,750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6,580	2.2	6,58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6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26,286	1.68	26,286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4	12,950	-	12,95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6,853	-	6,853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4,879	-	4,87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489	-	1,48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4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7	278,389	2.48	278,389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2,237	-	2,237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494	-	1,49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5	13,829	-	13,829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3%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2,789	0.63	2,789	
TEK Holdings Co., Ltd.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9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6,099	10.95	6,099	
	第一商業銀行／結構式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	-	88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1,937	-	221,937	

註 1： 因上市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公司」）因未依法令限制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故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處置，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其股票買賣交易。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對東貝公司所有持股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2：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75,208	\$ 475,208	14,500	100.00	\$ 468,162	\$ 166,105	\$ 166,105	註 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一般投資業務	185,000	185,000	29,702	100.00	417,967	94,786	94,78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一般投資業務	591,218	594,072	17,794	22.79	122,583	8,315	1,16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7 樓之 6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1,781	24,022	50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21,040	9,006	1,93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 號	照明設備之製造	8,500	8,500	850	94.44	3,232	1	1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686	475,686	-	100.00	465,283	166,194	166,194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75,208	475,208	-	100.00	465,266	166,195	166,195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7 樓之 6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17,816	24,022	4,99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40,049	9,006	3,674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一般投資業務	-	37,370	-	-	-	-	-	註 1 及 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LACKSTONE GREEN ENERGY SDN. BHD	1, Lorong Jermal Indah, Taman Jermal Indah, 12300, Butterw orth, Penang, Malaysia	再生能源	33,765	5,062	-	47.24	27	(37,024)	(17,7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大昌路 57 巷 41 號 3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000	\$ 5,000	500	14.29	\$ 5,057	\$ 367	\$ 57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6 號 11 樓	光學儀器及一般儀器製造業	5,000	-	500	25.00	3,420	(6,319)	(1,58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450	-	245	49.00	2,431	(263)	(10)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9,346	(220)	(22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9,346	(220)	(220)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 (武漢)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9,346	(220)	(220)	

註 1： 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已全數換發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不變。合併公司於 109 年陸續處分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自 22.90%下降至 22.79%。

註 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出售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票。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 -	\$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100%	\$ 166,195	\$ 465,266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6,692,823 (人民幣1,437,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523 (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890 仟元)	-	-	468,523 (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890 仟元)	4.28% (註)	-	142,166	-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	-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62.22%	(137)	5,815	-

註：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增資股款及處分對該公司之部分投資股權並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59,242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890 仟元)	\$959,288 (美金 30,842 仟元)	\$2,345,32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12,030 （加工費）	議價	T/T	月結 120 天	應付加工費\$11,184	5.42%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12,03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4.61%
				應付費用	11,184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0.18%
				銷貨收入	6,4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0.26%
				應收帳款	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收入	16	—	-
				租金收入	34	—	-
				其他應收款	8,016	—	0.13%
				利息收入	178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國內外包倉或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該客戶指定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領用明細並經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非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因此本會計師將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國內外包倉及海外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552,849	9	\$ 568,39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455,559	8	\$ 758,1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214,411	4	304,81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0,899	5	248,09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6,750	-	11,22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755	-	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512,760	9	587,14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67,481	3	161,5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231	-	4,2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90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795,223	13	722,389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3,007	-	4,6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1,163	-	5,4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59,040	3	75,7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7,680	-	11,0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3,734	-	4,0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8,016	-	8,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5,383	19	1,253,158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15,968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51,178	11	580,009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735,400	12	769,44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	-	2,83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15,428	-	14,7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863	-	6,0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5,044	-	8,3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8,124	46	2,827,571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85,329	2	87,301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47,258	1	40,15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42,166	2	142,16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526	-	7,4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32,865	1	15,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3,985	15	927,493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6,566	-	6,505	-	2XXX	負債總計	2,049,368	34	2,180,651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34,766	17	768,084	13		權益（附註二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1,537,444	26	1,641,571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6,223	51	3,006,22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87,192	1	91,373	2	3200	資本公積	224,694	4	223,90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220,964	4	222,382	4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712	-	2,43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82	3	168,40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91,825	2	122,0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35	1	76,9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39,699	1	20,5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22	8	301,131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3,788	-	3,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139	12	546,461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35	-	3,869	-	3400	其他權益	(63,178)	(1)	(89,0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0,122	54	3,040,630	52	3XXX	權益總計	3,908,878	66	3,687,550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58,246	100	\$ 5,868,20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958,246	100	\$ 5,868,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2,200,552	100	\$ 2,015,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u>1,898,699</u>	<u>86</u>	<u>1,785,98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01,853</u>	<u>14</u>	<u>229,67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26,914	1	30,82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158,411	7	126,3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97,247	5	108,8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6,42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992</u>	<u>13</u>	<u>266,002</u>	<u>13</u>
65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3,602</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259</u>	<u>1</u>	(<u>36,3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6,093	-	20,2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22,195	1	25,3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61,480	3	116,28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0,556)	(1)	(19,0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64,707</u>	<u>12</u>	<u>85,26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3,919</u>	<u>15</u>	<u>228,184</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43,178	16	191,8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38,680</u>	<u>2</u>	<u>12,0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498</u>	<u>14</u>	<u>179,858</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7,977)	-	(\$ 3,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12,515	-	(3,073)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284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6,913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398)	-	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二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85	1	(11,3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7)	-	2,2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81	1	(15,18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379	15	\$ 164,67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02		\$ 0.60	
9810	稀 釋	\$ 1.01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23,897	\$ 114,621	\$ 69,365	\$ 546,433	(\$ 21,662)	(\$ 21,662)	(\$ 55,264)	\$ -	\$ 3,883,6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82	-	(53,78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62	(7,56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746)	-	-	-	-	(360,74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79,858	-	-	-	-	179,85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0)	(9,095)	(9,095)	(3,015)	-	(15,18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788	(9,095)	(9,095)	(3,015)	-	164,67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0)	-	-	-	-	-	-	-	(3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5	-	-	-	-	-	-	-	3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3,006,223	223,902	168,403	76,927	301,131	(30,757)	(30,757)	(58,279)	-	3,687,5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79	-	(17,67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08	(12,10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187)	-	-	-	-	(90,18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04,498	-	-	-	-	304,49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77)	9,828	9,828	16,030	-	17,88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21	9,828	9,828	16,030	-	322,379
F3	庫藏股轉讓	-	-	5,771	-	-	-	-	-	-	30,790	36,56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0,790)	(30,7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79)	-	-	(11,656)	-	-	-	-	(16,63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24,694	\$ 186,082	\$ 89,035	\$ 466,022	(\$ 20,929)	(\$ 20,929)	(\$ 42,249)	\$ -	\$ 3,908,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178	\$ 191,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341	169,566
A20200	攤銷費用	815	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23,203)	(137,564)
A20900	財務成本	20,556	19,049
A21200	利息收入	(6,093)	(20,28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27)	(11,2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64,707)	(85,268)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33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1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25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5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3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214)	4,0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78	(1,068)
A31150	應收帳款	(64,686)	(9,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9	(3,279)
A31200	存 貨	(85,419)	130,654
A31230	預付款項	(1,687)	2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179
A32150	應付帳款	71,262	2,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1	(9,183)
A32200	負債準備	668	1,0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3	(1,9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6)	(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319	255,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60)	(18,745)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13,225	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84</u>	<u>236,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4,0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0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6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7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4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94)	(126,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122)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	(1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	(13,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183)	(47,9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026	20,0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27	11,29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672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836</u>	<u>(317,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7,823	2,090,9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3,484)	(1,692,5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00	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260)	(1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0	2,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07)	(4,9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87)	(360,746)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0,790)	-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30,7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2,685)</u>	<u>85,4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23</u>	<u>12,5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542)	16,8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391</u>	<u>551,5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849</u>	<u>\$ 568,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達成與客戶簽訂之交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成與客戶簽訂之交易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員工，係以認股基準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5,583	525,0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6,960</u>	<u>43,050</u>
	<u>\$552,849</u>	<u>\$568,39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00%	0.001%~2.2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4,396	\$304,801
－黃金存摺	<u>15</u>	<u>15</u>
	<u>\$214,411</u>	<u>\$304,81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42,166</u>	<u>\$142,16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投 資 工 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	\$ -	\$ 6,07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6,750	5,152
	<u>\$ 6,750</u>	<u>\$ 11,22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6,579	\$ 1,61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26,286	14,260
	<u>\$ 32,865</u>	<u>\$ 15,877</u>

註：因上市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故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處分，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其股票買賣交易。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對東貝公司所有持股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各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質押	\$185,597	\$240,21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		
存款－質押	327,163	346,926
	<u>\$512,760</u>	<u>\$587,14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		
款－質押	\$ 6,566	\$ 6,505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0%～1.50%及 1.60%～2.4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55%～0.815%及 1.035%～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1	\$ 4,20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06,657	\$727,403
減：備抵損失	(11,434)	(5,014)
	795,223	722,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	5,440
	<u>\$796,386</u>	<u>\$727,82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關係人	\$ 8,000	\$ 8,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6
	<u>8,016</u>	<u>8,016</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469	9,814
其 他	211	1,249
	<u>7,680</u>	<u>11,063</u>
	<u>\$ 15,696</u>	<u>\$ 19,0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18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立帳日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1～120 天	帳 立 121～180 天	帳 立 181～365 天	帳 立 3 6 5 天	帳 立 超過	計
總帳面金額	\$ 648,090	\$ 145,067	\$ 7,056	\$ 7,838		\$ 808,0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3,596)	(7,838)	(11,434)	
攤銷後成本	<u>\$ 648,090</u>	<u>\$ 145,067</u>	<u>\$ 3,460</u>	<u>\$ -</u>	<u>\$ 796,6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120 天	帳 立 121 ~ 180 天	帳 立 181 ~ 365 天	帳 立 3 6 5 天	帳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25,817	\$ 106,526	\$ 3,980	\$ 729	\$ 737,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05)	(3,980)	(729)	(5,014)
攤銷後成本	<u>\$ 625,817</u>	<u>\$ 106,221</u>	<u>\$ -</u>	<u>\$ -</u>	<u>\$ 732,0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014	\$ 5,01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6,420</u>	<u>-</u>
年底餘額	<u>\$ 11,434</u>	<u>\$ 5,014</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9,707	\$237,843
在 製 品	272,401	225,903
原 物 料	<u>139,070</u>	<u>116,263</u>
	<u>\$651,178</u>	<u>\$580,009</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8,699 仟元及 1,785,983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25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2,833</u>

實際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不動產買賣合約，以 3,700 仟元（未減除營業稅金及其他處分成本 256 仟元）處分本公司位於新竹市林森路之土地及建築物，並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處分程序。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重分類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折舊費用 3 仟元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為 614 仟元，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一)	\$ 910,402	\$ 645,020
投資關聯企業(二)	<u>124,364</u>	<u>123,064</u>
	<u>\$ 1,034,766</u>	<u>\$ 768,08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TEK Holding Co., Ltd.	\$468,162	\$290,27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967	332,431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7	30,615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u>3,232</u>	<u>3,231</u>
	921,938	656,556
減：累計減損	(<u>11,536</u>)	(<u>11,536</u>)
	<u>\$910,402</u>	<u>\$645,02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TEK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	21.43%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94.44%	94.4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

如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公司」）	\$122,583	\$121,7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5,991</u>	<u>5,491</u>
	128,574	127,274
減：累計減損	(<u>4,210</u>)	(<u>4,210</u>)
	<u>\$124,364</u>	<u>\$123,06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品公司（原頂晶公司）	22.79%	22.90%

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前對新品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而列為子公司；後經判斷對新品公司自108年6月20日因對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並自喪失控制日（視為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並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至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詳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109年度陸續處分新品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下降至22.79%，惟仍具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品公司	<u>\$782,050</u>	<u>\$171,301</u>

又頂晶公司於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品公司。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日收到頂晶公司換發為新品公司之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變。

以下109及108年度具重大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品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5	\$327,043
非流動資產	509,785	252,756
流動負債	(16,355)	(78,427)
非流動負債	<u>-</u>	<u>(12,131)</u>
權 益	<u>\$494,145</u>	<u>\$489,241</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205,634</u>
本年度淨損	\$ 5,119	(\$ 59,970)
其他綜合損益	(219)	979
綜合損益總額	<u>\$ 4,900</u>	<u>(\$ 58,99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92)	\$ 5,393
投資活動	(13,589)	(1,230)
籌資活動	<u>14,000</u>	<u>(2,115)</u>
淨現金流(出)入	<u>(\$ 1,981)</u>	<u>\$ 2,04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u>\$ 500</u>	<u>\$ 33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1,446,006	\$ 1,764,332	\$ 60,229	\$ 73,629	\$ 3,406,469
增 添	-	20,639	23,891	-	5,478	50,008
處 分	-	(7,135)	(34,113)	(39,362)	(5,090)	(85,700)
重 分 類	-	24,032	8,922	-	9,108	42,0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73</u>	<u>\$ 1,483,542</u>	<u>\$ 1,763,032</u>	<u>\$ 20,867</u>	<u>\$ 83,125</u>	<u>\$ 3,412,8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97,606	\$ 1,351,651	\$ 56,828	\$ 58,813	\$ 1,764,898
折舊費用	-	83,972	101,325	283	6,679	192,259
處 分	-	(7,135)	(33,412)	(36,327)	(4,886)	(81,760)
重 分 類	-	(2)	-	-	-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4,441</u>	<u>\$ 1,419,564</u>	<u>\$ 20,784</u>	<u>\$ 60,606</u>	<u>\$ 1,875,39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2,273</u>	<u>\$ 1,109,101</u>	<u>\$ 343,468</u>	<u>\$ 83</u>	<u>\$ 22,519</u>	<u>\$ 1,537,444</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1,112,513	\$ 1,548,402	\$ 60,229	\$ 71,450	\$ 2,854,867
增 添	-	55,730	59,252	-	5,807	120,789
處 分	-	(1,400)	(62,921)	-	(1,659)	(65,980)
重 分 類	-	279,163	219,599	-	(1,969)	496,7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73</u>	<u>\$ 1,446,006</u>	<u>\$ 1,764,332</u>	<u>\$ 60,229</u>	<u>\$ 73,629</u>	<u>\$ 3,406,4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7,535	\$ 1,327,778	\$ 55,957	\$ 55,475	\$ 1,666,745
折舊費用	-	71,471	85,014	871	5,196	162,552
處 分	-	(1,400)	(61,141)	-	(1,659)	(64,200)
重 分 類	-	-	-	-	(199)	(1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606</u>	<u>\$ 1,351,651</u>	<u>\$ 56,828</u>	<u>\$ 58,813</u>	<u>\$ 1,764,89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273</u>	<u>\$ 1,148,400</u>	<u>\$ 412,681</u>	<u>\$ 3,401</u>	<u>\$ 14,816</u>	<u>\$ 1,641,5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5,643	\$ 88,147
建 築 物	-	1,637
運輸設備	-	191
其他設備	1,549	1,398
	<u>\$ 87,192</u>	<u>\$ 91,37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08</u>	<u>\$ 2,2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114	\$ 3,115
建 築 物	819	1,637
運輸設備	190	191
其他設備	538	614
	<u>\$ 4,661</u>	<u>\$ 5,557</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07</u>	<u>\$ 4,672</u>
非流動	<u>\$ 85,329</u>	<u>\$ 87,3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80%	1.80%
建築物	-	1.80%
運輸設備	-	1.90%
其他設備	1.79%~1.80%	1.7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並興建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71</u>	<u>\$ 9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78)</u>	<u>(\$ 7,405)</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 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u>\$ 216,119</u>	<u>\$ 22,314</u>	<u>\$ 238,43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9</u>	<u>\$ 22,314</u>	<u>\$ 238,433</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051	\$ 16,051
折舊費用	-	<u>1,418</u>	<u>1,41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469</u>	<u>\$ 17,46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9</u>	<u>\$ 4,845</u>	<u>\$ 220,964</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7,636	\$ 24,484	\$ 242,120
重分類至待出售	<u>(1,517)</u>	<u>(2,170)</u>	<u>(3,68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9</u>	<u>\$ 22,314</u>	<u>\$ 238,433</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5,448	\$ 15,448
折舊費用	-	<u>1,457</u>	<u>1,457</u>
重分類至待出售	-	<u>(854)</u>	<u>(85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51</u>	<u>\$ 16,05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9</u>	<u>\$ 6,263</u>	<u>\$ 222,382</u>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其中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51	\$ 1,492	\$ 36,643
單獨取得	92	-	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43</u>	<u>\$ 1,492</u>	<u>\$ 36,735</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64	\$ 244	\$ 34,208
攤銷費用	729	86	81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693</u>	<u>\$ 330</u>	<u>\$ 35,02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0</u>	<u>\$ 1,162</u>	<u>\$ 1,71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15	\$ 1,492	\$ 36,507
單獨取得	136	-	13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51</u>	<u>\$ 1,492</u>	<u>\$ 36,643</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25	\$ 158	\$ 33,383
攤銷費用	739	86	8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64</u>	<u>\$ 244</u>	<u>\$ 34,2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7</u>	<u>\$ 1,248</u>	<u>\$ 2,4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6 至 18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734	\$ 6,047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三 三）	87	1
其 他	42	22
	<u>\$ 7,863</u>	<u>\$ 6,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624	\$ 3,296
存出保證金	<u>511</u>	<u>573</u>
	<u>\$ 1,135</u>	<u>\$ 3,869</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三）	<u>\$ 3,788</u>	<u>\$ 3,78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370,000	\$677,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購料借款）	<u>85,559</u>	<u>81,163</u>
	<u>\$455,559</u>	<u>\$758,163</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1.09%及 0.96%～2.94%。

借款擔保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回台投資專案貸款(2)	\$ 16,400	\$ -
<u>擔保借款</u>		
銀行聯合授信(1)	765,940	845,200
回台投資專案貸款(2)	112,1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9,040)	(75,760)
長期借款	<u>\$735,400</u>	<u>\$769,440</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 5 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106 年 11 月至 111 年 11 月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3,0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下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書之日前調整改

善，調整期間內暫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本公司於動撥銀行中長期額度貸款，依約約定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屆滿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於各期間屆滿日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9%。借款擔保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2. 回台投資專案借款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借款」要點，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向國內銀行動撥中期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25 年 12 月 6 日間，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與利息。銀行借款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0.37%~1.00%。

二十、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320,899	\$248,09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755	839
	<u>\$321,654</u>	<u>\$248,931</u>

二一、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596	\$ 52,029
應付員工酬勞	26,907	39,985
應付加工費	22,056	18,725
應付董事酬勞	11,532	3,500
應付水電費	6,921	7,244
應付保險金	6,777	6,195
應付設備款	5,124	2,910
應付退休金	4,556	4,208
其他	25,012	26,744
	<u>\$167,481</u>	<u>\$161,540</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17,053	\$ -
代收款	5,086	3,431
合約負債	914	-
其他	681	661
	<u>\$ 23,734</u>	<u>\$ 4,09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出售長期投資		
之未實現毛利	\$ 3,834	\$ 3,834
存入保證金	11,692	3,662
	<u>\$ 15,526</u>	<u>\$ 7,496</u>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員工福利(一)	\$ 15,428	\$ 14,760
		員 工 福 利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740
本年度新增		2,410
本年度使用		(1,3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60
本年度新增		1,879
本年度使用		(1,2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28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以及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097	\$ 93,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839)	(52,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258	\$ 40,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 94,541	(\$ 57,1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7	-
利息費用(收入)	935	(564)
認列於損(益)	1,932	(56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981)	(\$ 1,981)
精算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2,138	-	2,138
一經驗調整	<u>3,197</u>	<u>-</u>	<u>3,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35</u>	<u>(1,981)</u>	<u>3,354</u>
雇主提撥	<u>-</u>	<u>(1,908)</u>	<u>(1,908)</u>
福利支付	<u>(8,672)</u>	<u>8,672</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93,136</u>	<u>(52,979)</u>	<u>40,1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2	-	812
利息費用（收入）	<u>664</u>	<u>(374)</u>	<u>290</u>
認列於損（益）	<u>1,476</u>	<u>(374)</u>	<u>1,1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916)	(1,916)
精算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3,073	-	3,073
一經驗調整	<u>6,820</u>	<u>-</u>	<u>6,8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93</u>	<u>(1,916)</u>	<u>7,977</u>
雇主提撥	<u>-</u>	<u>(1,978)</u>	<u>(1,978)</u>
福利支付	<u>(3,408)</u>	<u>3,408</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01,097</u>	<u>(\$ 53,839)</u>	<u>\$ 47,2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36%	0.74%
薪資調整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2)	(\$ 3,725)
減少 0.25%	\$ 2,022	\$ 3,912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50%	\$ 3,943	\$ 3,725
減少 0.50%	(\$ 3,741)	(\$ 3,5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43	\$ 1,87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8 年	11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0,621	300,621
已發行股本	\$ 3,006,223	\$ 3,006,2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	\$ 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8,983	28,9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64)	(3,06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63,055	68,034
庫藏股票交易	37,403	31,6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410	16,410
其他（註）	81,901	81,901
	\$224,694	\$223,902

註：係買回可轉讓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79	\$ 53,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08	7,562
現金股利	90,187	360,7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	1.2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486</u>
特別盈餘公積	<u>\$ 33,220</u>
現金股利	<u>\$225,4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5</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6,927	\$ 69,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2,108	7,562
年底餘額	<u>\$ 89,035</u>	<u>\$ 76,92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7)	(\$ 21,662)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2,285	(11,368)
相關所得稅	(2,457)	2,273
年底餘額	<u>(\$ 20,929)</u>	<u>(\$ 30,7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8,279)	(\$ 55,26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2,515	(3,0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6,913	(177)
相關所得稅	(3,398)	2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30	(3,015)
年底餘額	<u>(\$ 42,249)</u>	<u>(\$ 58,279)</u>

(六) 庫藏股票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2,656	-
本年度減少	(2,656)	-
年底餘額	<u>-</u>	<u>-</u>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買回庫藏股 2,656 仟股，轉讓價格為 11.59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200,552</u>	<u>\$ 2,015,660</u>

商品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依主要產品項目		
細分		
Si 元 件	\$ 1,239,199	\$ 1,030,919
LED 元件	923,261	924,626
其 他	38,092	60,115
	<u>\$ 2,200,552</u>	<u>\$ 2,015,660</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796,386</u>	<u>\$ 727,829</u>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727,718</u>
商品銷貨	<u>\$ 914</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30)	\$ -
其 他	328	-
	<u>(\$ 3,602)</u>	<u>\$ -</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978	\$ 7,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6	12,899
資金融通設算息	179	183
	<u>\$ 6,093</u>	<u>\$ 20,281</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0,027	\$ 11,290
保險理賠收入	7,470	-
租金收入	820	1,742
補助款收入	939	5,131
其 他	2,939	7,233
	<u>\$ 22,195</u>	<u>\$ 25,39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23,203	\$137,5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九)	5,257	8,3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8,943)	(27,921)
賠償損失	(17,053)	-
什項支出	(11,599)	(1,688)
	<u>\$ 61,479</u>	<u>\$116,288</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056	\$ 19,4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0	1,54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1,926)
	<u>\$ 20,556</u>	<u>\$ 19,0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9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9%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259	\$162,552
使用權資產	4,661	5,557
投資性不動產	1,418	1,45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
無形資產	815	825
合 計	<u>\$199,156</u>	<u>\$170,3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7,100	\$148,695
營業費用	21,241	20,871
	<u>\$198,341</u>	<u>\$169,5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	\$ 20
營業費用	792	805
	<u>\$ 815</u>	<u>\$ 825</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不動產	<u>\$ -</u>	<u>\$ 839</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5,943	\$410,303
長期員工福利	1,879	2,41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6,512	15,698
確定福利計畫	<u>1,102</u>	<u>1,3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5,436</u>	<u>\$429,7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1,079	\$298,472
營業費用	<u>164,357</u>	<u>131,307</u>
	<u>\$505,436</u>	<u>\$429,77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7%	5%
董事酬勞	3%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907	\$	-	\$	10,282	\$	-
董事酬勞		11,532		-		3,5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717	\$111,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7,660</u>)	(<u>139,585</u>)
淨（損）益	(<u>\$ 38,943</u>)	(<u>\$ 27,92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5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658</u>
	7,650	5,078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030</u>	<u>6,9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80</u>	<u>\$ 12,0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343,178</u>	<u>\$191,8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636	\$ 38,372
永久性差異	(47,418)	(55,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5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12	24,0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4,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80</u>	<u>\$ 12,001</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57)	\$ 2,273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398</u>)	<u>2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855)</u>	<u>\$ 2,5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15,9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08</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 18,317	\$ 4,420	\$ -	\$ 22,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	(3,398)	(2,258)
負債準備	3,474	(388)	-	3,086
退款負債	-	3,410	-	3,4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98	(175)	-	3,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10)	-	1,364
關聯企業	25,956	(25,292)	-	6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88	-	(2,457)	5,232
	61,847	(18,035)	(5,855)	37,957
虧損扣抵	60,158	(6,290)	-	53,868
	<u>\$ 122,005</u>	<u>(\$ 24,325)</u>	<u>(\$ 5,855)</u>	<u>\$ 91,8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39	(\$ 4,096)	\$ -	\$ 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1	-	10,801
	<u>\$ 8,339</u>	<u>\$ 6,705</u>	<u>\$ -</u>	<u>\$ 15,04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含 稅 率 變 動 數)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含 稅 率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 18,317	\$ -	\$ -	\$ 18,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	-	235	1,140
負債準備	3,270	204	-	3,4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05	(107)	-	3,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2)	-	1,374
關聯企業	40,804	(14,848)	-	25,9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5	-	2,273	7,688
	74,092	(14,753)	2,508	61,847
虧損扣抵	53,140	7,018	-	60,158
	<u>\$ 127,232</u>	<u>(\$ 7,735)</u>	<u>\$ 2,508</u>	<u>\$ 122,0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1	(\$ 812)	\$ -	\$ 8,339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等減損損失	\$ 15,746	\$ 21,095
投資損失	<u>-</u>	<u>87,271</u>
	<u>\$ 15,746</u>	<u>\$108,36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227	115 年
84,625	117 年
37,747	118 年
<u>33,740</u>	119 年
<u>\$269,33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4,498</u>	<u>\$179,858</u>
<u>股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849	300,6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6</u>	<u>1,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665</u>	<u>301,7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對新品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因對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並自喪失控制日（視為

處分日)起，轉列為投資關聯企業，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並產生處分子公司利益 8,333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應付租賃款，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4,396	\$ -	\$ -	\$ 214,39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2,166	142,166
黃金存摺	15	-	-	15
合 計	<u>\$ 214,411</u>	<u>\$ -</u>	<u>\$ 142,166</u>	<u>\$ 356,5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50	\$ -	\$ -	\$ 6,750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	32,865	32,865
合 計	<u>\$ 6,750</u>	<u>\$ -</u>	<u>\$ 32,865</u>	<u>\$ 39,6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4,801	\$ -	\$ -	\$ 304,8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2,166	142,166
黃金存摺	15	-	-	15
合 計	<u>\$ 304,816</u>	<u>\$ -</u>	<u>\$ 142,166</u>	<u>\$ 446,98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1,223	\$ -	\$ -	\$ 11,223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15,877	15,877
合 計	<u>\$ 11,223</u>	<u>\$ -</u>	<u>\$ 15,877</u>	<u>\$ 27,100</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42,166	\$ 15,8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988
年底餘額	<u>\$ 142,166</u>	<u>\$ 32,865</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6,989	\$ 17,057
重 分 類	(302,873)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附註七）	138,0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0)
年底餘額	<u>\$ 142,166</u>	<u>\$ 15,87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356,577	\$ 446,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88,874	1,917,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615	27,1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850,826	2,017,4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4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7.0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1,845(i)	\$ 10,620(i)	(\$ 1,291)(ii)	(\$ 1,207)(ii)	\$ 4,464(iii)	\$ 4,361(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高，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3,197	\$ 633,639
— 金融負債	316,559	558,1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2,067	531,422
— 金融負債	1,033,440	1,045,2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7 仟元及 23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減少 2,144 仟元及 3,04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8 仟元及 11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其他價格風險暴險部位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654	\$ -
其他應付款（註）	56,241	-
浮動利率工具	298,040	735,400
固定利率工具	316,559	-
租賃負債	4,571	114,523
	<u>\$997,065</u>	<u>\$849,92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總額）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4,571</u>	<u>\$ 14,398</u>	<u>\$ 16,193</u>	<u>\$ 16,193</u>	<u>\$ 16,193</u>	<u>\$ 51,5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8,931	\$ -
其他應付款（註）	52,753	-
浮動利率工具	200,000	845,200
固定利率工具	558,163	-
租賃負債	4,672	87,301
財務保證負債	119,930	-
	<u>\$ 1,184,449</u>	<u>\$ 932,5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總額）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6,288</u>	<u>\$ 15,081</u>	<u>\$ 16,102</u>	<u>\$ 16,102</u>	<u>\$ 16,102</u>	<u>\$ 54,48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應付董事酬勞及應付員工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

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1,959	\$ 308,163
－未動用金額	<u>1,100,441</u>	<u>721,737</u>
	<u>\$ 1,202,400</u>	<u>\$ 1,029,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48,040	\$ 1,295,200
－未動用金額	<u>1,402,460</u>	<u>1,078,300</u>
	<u>\$ 2,650,500</u>	<u>\$ 2,373,5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奕公司」）	子 公 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咸瑞公司」）	子 公 司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祺公司」）	子 公 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茂公司」）	孫 公 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碩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新品公司之子公司（註1）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新品公司之孫公司（註1）
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美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展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對新品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起判斷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已非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並自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故將新品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列為關聯企業之關係人。

註2：本公司對新品公司自108年6月20日起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控制，已非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並自處分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報表，故其相關子公司已不再揭露相關資產／負債餘額。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孫 公 司	\$ 6,411	\$ 10,137
	關聯企業	2	13,309
	實質關係人	<u>10,743</u>	<u>16,685</u>
		<u>\$ 17,156</u>	<u>\$ 40,13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663</u>	<u>\$ 4,26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 公 司	\$ 260	\$ 5,440
	實質關係人	900	-
	關聯企業	<u>3</u>	<u>-</u>
		1,163	5,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8,016</u>	<u>8,016</u>
		<u>\$ 9,179</u>	<u>\$ 13,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55</u>	<u>\$ 839</u>
其他應付款	孫 公 司	\$ 11,184	\$ -
	實質關係人	<u>1,052</u>	<u>-</u>
		<u>\$ 12,236</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委託加工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咸瑞公司	<u>\$ 8,000</u>	<u>\$ 8,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79</u>	<u>\$ 183</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收利息，皆為 1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9,537</u>
	<u>\$ -</u>

(八)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長奕公司	\$ 34	\$ 34
	關聯企業		
	新品環保公司	\$ -	\$ 126
	新品公司	-	253
		<u>\$ -</u>	<u>\$ 413</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178	\$ 182
	孫 公 司	16	22
		<u>\$ 194</u>	<u>\$ 204</u>

(九) 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託孫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112,030 仟元及 120,797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1,184 仟元及 11,650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10,404 仟元及 7,794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052 仟元及 848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	\$124,930
實際動支金額	-	(119,930)
	<u>\$ -</u>	<u>\$ 5,000</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557	\$ 25,724
退職後福利	650	667
	<u>\$ 35,207</u>	<u>\$ 26,3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長短期購料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12,760	\$ 587,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66	6,505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	3,784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216,118	216,118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611,529	629,839
	<u>\$ 1,350,848</u>	<u>\$ 1,443,39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7,849 仟元及 25,736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約為 91,656 仟元，已支付 39,69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約餘 51,957 仟元尚未支付。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802	28.48	\$ 1,219,009
日圓	2,296	0.28	634
人民幣	104,382	4.38	456,8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11	28.48	\$ 34,495
日圓	469,577	0.28	129,744
人民幣	2,384	4.38	10,4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996	29.98 \$ 1,079,173
日 圓	2,423	0.28 669
人 民 幣	103,701	4.31 446,43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3	29.98 17,181
日 圓	439,794	0.28 121,383
人 民 幣	2,405	4.31 10,3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2,06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6,888)
日 元	0.28 (日元：新台幣)	(1,412)	0.28 (日元：新台幣)	7,051
人 民 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20,553	4.31 (人民幣：新台幣)	3,175
其 他		6		2,603
		\$ 21,214		(\$ 4,05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10,000	\$ 8,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償還借款	\$ -	—	\$ -	\$ 390,888	\$ 781,776	

註1：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2：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3：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3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2	\$ 781,776	\$ 99,680 (美金 3,500 仟元)	\$ -	\$ -	\$ -	-	\$ 1,954,439	Y	N	Y	註3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81,776	20,000	-	-	-	-	1,954,439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64	\$ -	-	\$ -	註 1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	15	-	1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1%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84	214,381	1.91	214,381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持有比例 4.2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42,166	4.28	142,166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	-	-	-	註 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2	6,750	-	6,750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6,580	2.2	6,58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6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26,285	1.68	26,28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94	12,950	-	12,95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20	6,853	-	6,853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0	4,879	-	4,87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	1,489	-	1,48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48%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667	278,389	2.48	278,389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3	2,237	-	2,237	
	光寶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	1,494	-	1,49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5	13,829	-	13,829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3%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2,789	0.63	2,7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9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 6,099	10.95	\$ 6,099	
	TEK Holding Co., Ltd.	第一商業銀行／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8	-	88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21,937	-	221,937	

註 1：因上市公司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公司」）因未依法令限制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故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處置，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其股票買賣交易。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對東貝公司所有持股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2：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出售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票。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75,208	\$ 475,208	14,500	100.00	\$ 468,162	\$ 166,105	\$ 166,105	註 1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一般投資業務	185,000	185,000	29,702	100.00	417,967	94,786	94,786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一般投資業務	591,218	594,072	17,794	22.79	122,583	8,315	1,165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7 樓之 6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1,781	24,022	50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21,040	9,006	1,930	
TEK Holding Co., Ltd.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 號	照明設備之製造	8,500	8,500	850	94.44	3,232	1	1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686	475,686	-	100.00	465,283	166,194	166,194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75,208	475,208	-	100.00	465,266	166,195	166,195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7 樓之 6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17,816	24,022	4,999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40,049	9,006	3,674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一般投資業務	-	37,370	-	-	-	-	-	
	BLACKSTONE GREEN ENERGY SDN.BHD	1,Lorong Jermal Indah,,Taman Jermal Indah,12300,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再生能源	33,765	5,062	-	47.24	27	(37,024)	(17,7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大昌路 57 巷 41 號 3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000	\$ 5,000	500	14.29	\$ 5,057	\$ 367	\$ 57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6 號 11 樓	光學儀器及一般儀器製造業	5,000	-	500	25.00	3,420	(6,319)	(1,580)	
	旭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450	-	245	49.00	2,431	(263)	(10)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9,346	(220)	(22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9,346	(220)	(220)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9,346	(220)	(220)	

註 1： 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全數換發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不變。本公司於 109 年陸續處分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使持股比例自 22.90%下降至 22.79%。

註 2：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出售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票。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茂光電科技（武 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 -	\$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100%	\$ 166,195	\$ 465,266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6,692,823 (人民幣1,437,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 公司	468,523 (美金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890 仟元)	-	-	468,523 (美金8,565 仟元及 人民幣45,890 仟元)	4.28% (註)	-	142,166	-
凱新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 的研發、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 造，汽車零件製 造，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	-	32,376 (美金 1,000 仟元)	62.22%	(137)	5,815	-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款及處分對該公司之部分投資股權並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59,242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890 仟元)	\$959,288 (美金 30,842 仟元)	\$2,345,32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較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12,030 (加工費)	議 價 T/T 月結 120 天	應付加工費\$ 11,184 6.68%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52,024	3,501,197	(49,173)	(1.40)
金融資產	405,857	163,295	242,562	14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	6,505	61	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115	162,784	(9,669)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593	1,877,724	(163,131)	(8.69)
其他無形資產	2,172	3,286	(1,114)	(33.90)
其他資產	474,441	516,926	(42,485)	(8.22)
資產總額	6,208,768	6,231,717	(22,949)	(0.37)
流動負債	1,334,961	1,558,060	(223,099)	(14.32)
長期負債	735,400	774,162	(38,762)	(5.01)
其他負債	192,245	178,121	14,124	7.93
負債總額	2,262,606	2,510,343	(247,737)	(9.87)
股 本	3,006,223	3,006,223	—	—
資本公積	224,694	223,902	792	0.35
保留盈餘	741,139	546,461	194,678	35.63
其他權益	(63,178)	(89,036)	25,858	(29.04)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37,284	33,824	3,460	10.23
股東權益總額	3,946,162	3,721,374	224,788	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比率高於 20%以上進行分析。				
1. 金融資產：主要係因購買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理財商品。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折舊費用支出及子公司配合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處分地上建築物。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現金淨利發放額較前一年減少\$270,559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2,428,616	2,519,855	(91,239)	(3.62)
營業成本	2,067,874	2,134,783	(66,909)	(3.13)
營業毛利	360,742	385,072	(24,330)	(6.32)
營業費用	366,852	388,539	(21,687)	(5.5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38	(24,885)	39,323	(158.02)
營業利益(損失)	8,328	(28,352)	36,680	(12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661	259,883	95,778	36.85
本期稅前純益	363,989	231,531	132,458	57.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088)	(22,141)	(33,947)	153.32
本期純益	307,901	209,390	98,511	47.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要係因子公司配合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處分地上建築物利益。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子公司配合政府收回土地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174,980 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獲利增加及子公司處分使用權及建築物利益使所得稅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公司預期 110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而訂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9 年面臨到全球肺炎疫情直接衝擊到生產及消費兩端，影響全球需求表現，不過受惠於供給面呈現穩健態勢，且去中化的發展態勢有利於台灣業者接單，同時背光源市場、利基市場以及 MinLED 新產品的需求增溫均將有利於 LED 業的需求，故預估 2021 年我國 LED 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加上陸續幾個國家推動節能照明政策及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照明前景看好，為 LED 產業成長帶來助益。其中 Micro LED 的特性優良及搭配巨量轉移技術可以結合不同的顯示背板，不論是在高亮度、高對比度、高反應性及省電方面，都優於 LCD 及 OLED，未來將可應用於穿戴式的手錶、手機、車用顯示器、AR、VR、Monitor、TV 及大型顯示器應用。物聯網技術將著重於提升感測能力，需透過感應器隨時收集資料，才能即時更新資訊庫以及 AI 演算法的突破來進行更多深度學習。

合併公司積極轉型擴充非 LED 領域之感測元件事業，滿足穿戴裝置、汽車、消費電子及醫療等利基應用市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85	22.88	(43.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74	84.11	(1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	(0.07)	(1942.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擬就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進行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運資金減少及109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之資金經由融資活動填補充足並能靈活運用，無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55,749	2,750,767	2,765,964	640,55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及支付應付帳款。					
投資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係預計 110 年度設備汰舊換新、改善工程及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全年現金流入係預計 110 年度流出主要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聯貸借款本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購置或改良生產機器 設備及生產作業環境	自有資金/ 銀行聯貸	110 年第 1-4 季	10,300	10,300
改善大宗氣體、空調 系統及排氣系統	自有資金	110 年第 2-4 季	46,500	46,500
VOC 處理設施、濃度 監測設備及特氣監控 系統新設及校正	自有資金	110 年第 2 季 110 年第 4 季	19,800	19,800
InGaAs Camera 熱點 分析儀、能量分散式 元素分析(EDS)	自有資金	110 年第 1-2 季	5,500	5,500
企業伺服器虛擬化設 備	自有資金	110 年第 1 季	6,000	6,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一一〇年預計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總效益如下：

單位：百萬顆/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10	化合物半導體	11,000	12,850	1,145,000	138,000
	受光元件	13,500	11,300	1,315,000	220,000
	受光元件(PCS)	144,000	148,000		

2.購置研發設備：

主要效益為持續新產品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產品品質，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3.環保處理系統、設備與廢水、廢氣設施改善：

- 可降低廢水處理費、放流水水質超標風險及污泥處理成本。
- 酸排檢測值符合法規標準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企業潛在成本。
- 活性碳吸附備機改良先進式沸石轉輪，以提升削減率及雙機可交替系統。
- 添購手持式綜合偵測器，立即檢測異常區域，避免人員誤入風險。

4.空調、監控系統改善：

- 汰換局部冰機/泵浦/空壓機等老舊或故障耗電設備，降低能源損耗，提昇設備整體節能率約25~30%。
- 節省用電及符合溫濕度控制規範，降低製程產品異常與提高產品良率。
- 維持系統效能，符合現場環境溫濕度及PCW溫度壓力控制規範，降低製程產品異常與提高製程產品良率。
- 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狀況皆納入中央系統監控，由輪班人員嚴密控管，以確保其排放品質。
- 提升並整合點、線、面防災效能。

5. InGaAs Camera 熱點分析儀、能量分散式元素分析(EDS)：提升產品電性檢測、外觀檢驗、信賴性試驗效益，以及強化分析及佐證資料正確性。

6.企業伺服器虛擬化設備：

- 郵件安全、效能全面提升。
- 完善稽核、過濾管理機制。
- 完整郵件紀錄、備份與還原。
- 可因應新型態郵件威脅提升防禦面及擴展功能多樣化，同時考量未來面對龐大的信件流量與潛在威脅攻擊行為的郵件防護處理能力，如病毒郵件隔離、Sandstorm惡意程式過濾、垃圾郵件流量異常偵測等防護機制之完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208	468,162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並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故轉投資大陸元茂。	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建築物利益。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奕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85,000	417,967	藉投資標的取得利益。	所投資項目營運獲利佳，產生有利評價數。	注意產業概況。	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務	591,218	122,583	太陽能事業未來前景看好且近年氣候變遷的問題，全球都在積極發展綠電，以及各國政府大力推廣綠色能源的政策。	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轉型為太陽能系統廠，虧損縮小。	擬定預算表並控管成本及費用。	無
科毅光電(股)公司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30,228	19,597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控制適宜，獲利增。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咸瑞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78,977	61,089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營收及獲利穩定。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持續分析。	無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註2)	照明設備製造批發業	8,500	3,232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跨足LED產品應用。	公司整體營運調整，現辦理清算中。	—	無

註1：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2/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止股票上櫃交易，並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換發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不變。

註2：旭祺(股)公司已於107/6/30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訂定107/7/10為解散日，現辦理清算中。

大陸投資是否符合限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淨值	3,775,583
投資大陸限額(淨值60%) (1)	2,265,350
截至110/03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	959,288
預計將執行投資金額 (3)	0
預估投資大陸總金額 (4) = (2)+(3)	959,288

依鼎元光電公司11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為3,775,583千元，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2,265,350千元，截至110年3月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959,288千元，符合大陸轉投資限額之相關規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兌換(損)益
金額	9,120	24,163	(36,00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38	0.99	(1.48)
占稅前淨利比例	2.51	6.64	(9.89)

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0.38%、0.99% 及 (1.48)%，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重約 2.51%、6.64% 及 (9.89)%，對公司損益並無顯著影響。兌換損益則受美金、人民幣匯率漲跌幅度對合併公司外銷營收所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2)合併公司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及匯率波動情形，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

①利率方面：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除來自公司本身之獲利及股東出資外，同時向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融資之購料貸款、聯貸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主動積極申請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且已核准通過，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②匯率方面：

合併公司外銷約佔七成七，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A.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B.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C.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D.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E.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F.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目前各經濟強國之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或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並依鼎元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

理，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0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9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其次，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由於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同時，合併公司藉限定交易對象之資訊及交易能力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且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現金需求，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應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本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積極轉型擴充非 LED 領域之感測元件事業，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 B. 6" 晶圓及 2D/3D 感測 PD
- C. 6" 晶圓及高精度功率元件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檢光二極體
- F. 多波段檢光元件
- G. 深紫外光(DUC/UVC)感測元件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 N. 高速薄型紅外線產品開發(950nm MO Type)
- O. 長波長 1300nmLED, 長波長 1450nmLED
- P. 多晶/PD 整合元件及廣色域元件
- Q. 覆晶式感測元件
- R. 新世代半導體材料元件

2. LED 光電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3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及節能意識的提高，LED 照明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給予 LED 製造商補助同樣也會刺激 LED 照明市場。合併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透過各項資訊管道隨時注意，並採適當因應措施，故尚不致於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將以提高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之改變，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掌握市場之脈動，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投入相關之研發、改良製程，並持續擴產，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競爭力。隨著通訊系統的發達，4 G、5 G 行動通訊逐年風行，其中 5G 更緊密的網路連結，從物聯網、車聯網到雲端，不同平台連結都是藉由大基地台、小基地台，微型基地台的連結，2021 年 5G 基礎建設可望回溫，除基地台外，基地台後置回傳光纖網路、小型基地台等設備需求也可望明顯提升，中國大陸市場將扮演 5G 建設火車頭，台灣補助建設鼓勵採購國產產品。光通訊市場復甦成為這幾年成長最醒目的產業，對於無線及有線傳輸容量及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新世代通訊系統必需提供更高的傳輸速率及頻寬服務來滿足用戶的需求，目前在有線傳輸中光纖已成為通訊系統的主幹。2020 年至今受到肺炎疫情影響，積極開發防疫科技應用，其中深紫外光 UV LED 是當前防疫科技應用中的焦點，台灣廠商皆已積極布局 UVC LED 產品，應用在燈具、手電筒、空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或是攜帶式消毒產品，針對日常用品如口罩、眼鏡或電子設備如手機、平板等物品進行滅菌，強化個人防護，也同時提升公共場域的衛生安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合併公司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鼎元公司短中期產品發展規劃所需，106 年購置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以擴充生產 6” 規模，並於 107 年進行設備試車，108 年第 3 季起進行試產、送樣客戶驗證，預期能增加營收成長，提升公司毛利及市場佔有率，資金來源則需向銀行融資借款使利息費用相對增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銷貨及進貨客戶相當分散，公司並持續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拓展新的客源，故面臨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合併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企業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核心業務相關資訊財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之資訊安全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使用，導致資料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定資訊安全政策進行規範，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並落實執行以下管理政策，茲防範資安風險發生可能性。

- 1.1 確保核心業務的資料安全性、服務及資料的完整性、服務的持續運作。
- 1.2 落實使用者平台開發及維護、機房管理、委外管理之管理辦法與標準作業程序。
- 1.3 資訊安全全景與範圍應對應公司重要業務流程之要求與維運持續。
- 1.4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推廣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強化相關資訊安全責任之認知。
- 1.5 員工依據各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書進行作業，以維持本公司正常運作。
- 1.6 資訊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 1.7 實施定期監控與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執行於日常維運及業務活動。
- 1.8 本政策至少每年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預期信用損失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相關準則（包含IFRS、IAS、IASB相關解釋令及中華民國政府相關解釋令）為依據，評估方式以IFRS定義之可回收性及減損評估為原則。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預期信用損失。
2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存貨相關準則（包含IFRS、IAS、IASB相關解釋令及中華民國政府相關解釋令）為依據，評估方式以IFRS定義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市價孰低計價為原則。	(一)原料採重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可替代性原料；或有其他情況資料可佐證者不列入評估)。 (二)物料採重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三)成品及商品以最近一年內,最後一筆銷貨應收價格或訂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四)重工品 1.重工品其完工後之最終產品若判定為跌價並無市場價值者，提列100%。 2.其他重工品以製成品是否跌價，依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五)在製品 1.在製品按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推算在製品淨變現價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2.在製品其完工後之最終產品若判定為跌價並無市場價值者，提列100%。 其他未列入跌價損失之存貨，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並隨時注意存貨庫存狀況，適時予以評估可能之備抵跌價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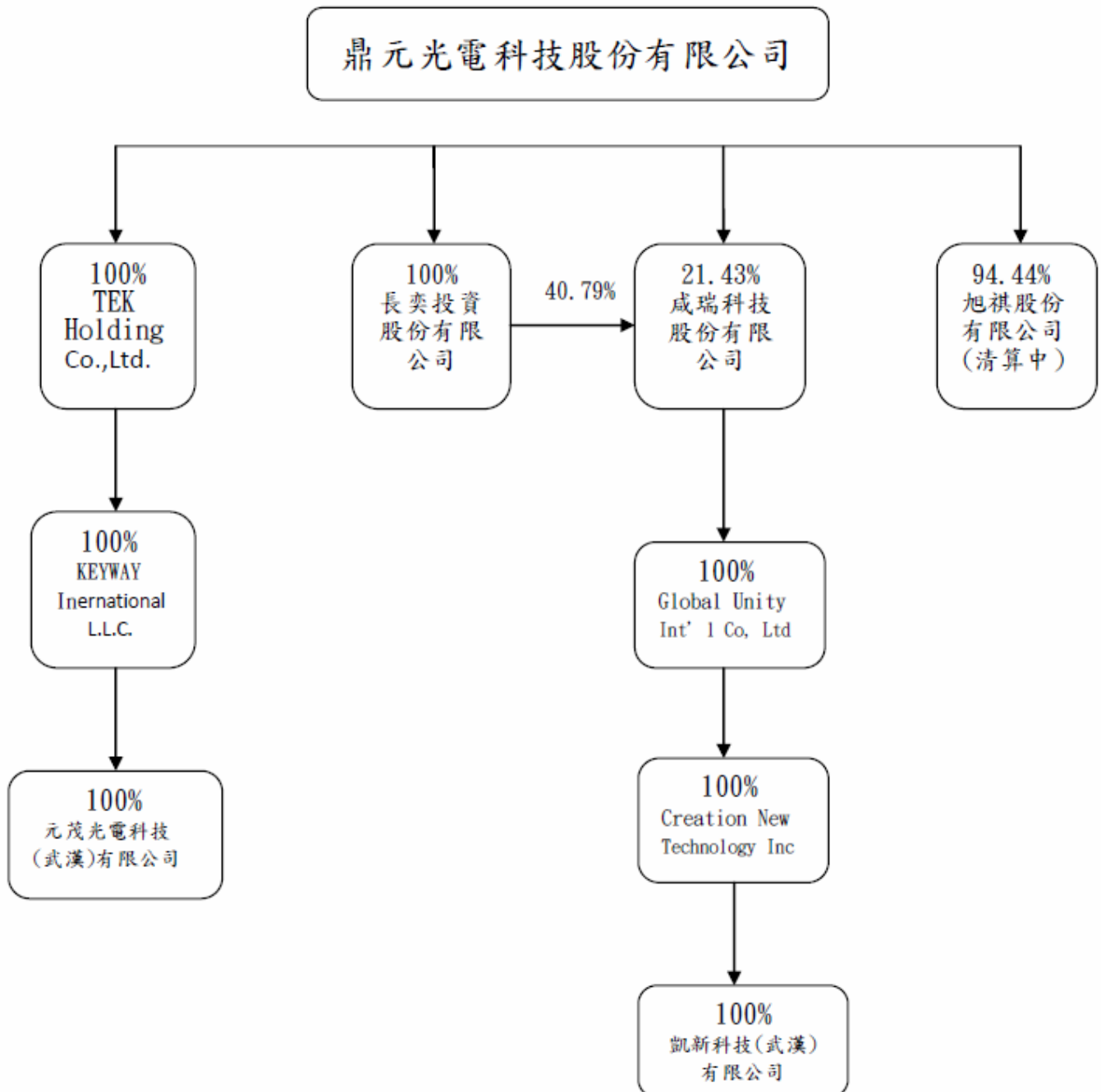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EK Holding Co., Ltd.	89.04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5,208	國際投資業務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5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29 號	140,000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長奕投資有限公司	94.05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297,022	國內投資業務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89.07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475,686	國際投資業務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94.12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475,208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96.01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32,376	國際投資業務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96.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32,376	國際投資業務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96.12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32,376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及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104.10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1387 號	9,000	照明設備製造批發業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14,500	100.00%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敏川	425	3.04%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1	40.79%
	董事	吳建立	638	4.55%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43%
	董事	王文虎	262	1.87%
	監察人	許景河	189	1.35%
	總經理	王文虎	262	1.87%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29,702	100.0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TEK Holding Co., Ltd.-傅佩文	—	100.00%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董事長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鄧及人	—	100.00%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傅佩文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許敏川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胡泰祥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邱美玲		
	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李曉萍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董事長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敏川	1,000	100.00%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許敏川	1,000	100.00%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 公司	董事長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王文虎	—	100.00%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鄧及人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傅佩文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吳建立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許敏川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許景河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註)	監察人	邱美玲	—	—

註: 107.6.30 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訂定 107.7.10 為解散日，現辦理清算中。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EK Holding Co., Ltd.	475,208	465,531	0	465,531	0	(80)	166,105	11.46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48,107	149,923	98,184	234,475	5,864	9,006	0.64
長奕投資有限公司	297,022	416,141	328	415,813	0	(2,097)	94,786	3.19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475,686	465,283	0	465,283	0	0	166,194	-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475,208	551,365	86,099	465,266	111,407	(22,472)	166,195	-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32,376	9,361	0	9,361	0	0	(220)	(0.22)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32,376	9,361	0	9,361	0	0	(220)	(0.2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2,376	9,361	16	9,345	0	(221)	(220)	-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422	0	3,422	0	0	1	0.00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TEK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股超過 50%	14,500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8,711	62.22%	—	董事長 董事	許敏川
長奕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 50%	29,702	100.00%	—	董事長/總經理	傅佩文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鄧及人 傅佩文 許敏川 胡泰祥 邱美玲 李曉萍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間接持股超過 50%	1,000	100.00%	—	董事長	許敏川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超過 50%	1,000	100.00%	—	董事長	許敏川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王文虎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註)	直接持股超過 50%	850	94.44%	—	—	—

註: 107.6.30 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訂定 107.7.10 為解散日，現辦理清算中。

6.背書保證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關係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鼎元光電公司	元茂光電	99,680	—	—	母孫公司	—	—	—	109/11/12	—	—
	咸瑞科技	20,000	—	—	母子公司	—	—	—	109/11/12	—	—

7.資金融通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鼎元光電公司	咸瑞科技	母子公司	20,000	10,000	2.3% (採浮動利率)	178	一年	營業週轉	—	—	依金管會規定	—

8.資產租賃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租人 承租人	關係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本期租金收(付)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鼎元公司 長奕公司	母子公司	辦公室-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		109.01~109.12	營業租賃	行情議定	一次收取	—	34	正常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佩文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7、1389號

總公司電話：(037)582997

分公司電話：(037)582997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